

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

——迈向一个性解放的新理论 甯应斌

摘要

社会中的性压迫表现为各种情欲模式的阶层化（stratification），下阶层的情欲模式有分配的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问题。性解放运动就是情欲下层争取平等、反对「性」作为阶层化之因素的运动。本文所提出的性解放新理论，不但反驳了各种对性解放运动目标的可能质疑，并且指出传统的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某些后现代论述无法完善的处理性压迫问题，同时本文也系统地陈述了性解放理论的关键论旨。此一论旨可以表达如下：为什么人的性欲会有偏好同性或异性、偏好变态或常态、偏好常轨或偏差……等等差异？这些差异完全是权力的塑造或社会建构的结果吗？本文将说明，性欲差异不能被既有的阶级、性别……权力关系所解释。本文接着说明：面对各种不论是否「有害」的欲望或欲望差异，一个进步的性政治都不应禁止或压抑这些欲望模式，而应呵护与流通它们，以便发展出更多性差异来改变其原有的（「有害的」）意义。

一、前言

常有人说性是社会的建构，可是也有人说每个人的性都有差异与独特性。这两种说法是否有冲突？本文从这个问题出发，探讨一系列相关问题。例如，如果我偏好强暴／被强暴幻想与色情材料，或如果我偏好异性，那么这种性偏好是我个人的独特性癖或独特性差异，还是被社会权力关系所生产出来、并且巩固那些强化既有社会权力关系的性偏好？这里涉及了下面这个重要问题：个人的性欲是否可被宣

传洗脑、暗示蛊惑、奖惩行为制约所塑造决定？是否完全由社会文化或权力关系所塑造决定、而没有非权力关系的因素或偶然的因素？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本文的立场），亦即，个人的性欲望不是完全被社会权力所决定的，那么我们的情欲政治会是什么？我们如何理解性的社会建构？有没有女性主义政治正确的性？

换个角度来说，性解放一方面强调「性少数」（如同性恋、双性恋、变性等）的被压迫是社会的建构，另一方面却强调每个人都有独特性差异或性癖。可是，如果这些性欲望差异（不论异性恋或同性恋）也完全都是社会建构的结果，那么（例如）女人的异性恋欲望也完全是男性权力塑造的，因此，提倡「多元欲望差异都应该是平等的」岂不是在巩固原有的性的社会建构，并持续男权社会为了宰制关系所建（虚）构的虚假意识般的异性恋情欲模式？当然，如果性完全是社会的建构，那么同性恋也不会是什么「真实」的情欲，甚至性解放或性自由或性偏好平等的说法也因为预设了一个理想规范的「性」，而有巩固性的社会建构之嫌。性解放政治中这个可能的矛盾也隐然指向「本能—性欲望—本质主义—现代」vs.「文明（社会文化）—性认同—建构主义—后现代」这几组概念之间的张力。

为了回应这些问题，本文延续着弗洛伊德的传统（但有个「语言的转向」linguistic turn），区分了性认同／性欲望（欲望是一种身心的倾向，认同则是对这个倾向的诠释），本文指出社会权力关系虽然可以规范界定性认同，但是却因为性欲望中无意识的偶然因素而无法完全彻底的建构性欲望，易言之，性认同固然是社会的建构，性欲望则是性认同建构的延异衍生。亦即，性认同所提供的定义和分类不但

无法涵盖所有的欲望差异，还会由此衍生新的欲望差异；性欲望可说是性认同的隐喻。这意味着，第一，性认同的形成固然可以被社会权力关系所解释，但是性欲望却不能被社会关系所解释；亦即，为什么某人的性欲望或性癖如此独特或差异？或为什么许多人具有性变态或性偏差的欲望，或具有性常态的欲望？这些问题既不能也不需要诉诸社会权力关系来解释。其次，解放的性政治的实践和目标性是性认同的建构，是去改变那些造成不平等或者有权力效应的性认同的意义，而不是节制或禁止各式各样的性欲望。

二、性解放的两个矛盾论题

我们是否认为性是社会建构的？性欲望有没有什么层面是被生物影响或界定的成分？如果我们认为性是语言、意识、象征、愉悦和动作的结合，那么这和我们作为有情欲的女人的真实生活有什么样的关系？为什么我们在「性」上彼此不同？我们有什么是相同共通的？我们是否应该试着把心田中所有加诸于我们的、过去累积养成的性倾向、欲望、习惯等等，全部清除干净，然后重新开始？即使我们希望这样做，我们做得到吗？我们是否欲望那些被严禁的东西？如果那些被严禁的东西会引发我们的性兴奋，但那些被严禁的东西却又和禁忌连接在一起，那么当我们反抗压迫、打破禁忌之时，会不会因此使被严禁的东西解禁，因而同时也摧毁了使我们性兴奋的手段？……当我们想像「性」与「性别」是各自分开时，会创造出什么新出路？或有什么危险？有所谓「女性主义的性」吗？应该有吗？（注1）（Amber Hollibaugh）

何春蕤的《豪爽女人》中有两个性解放理论的基本论题（thesis）特别意味深远，值得我们进一步去发展其中的理论观念。第一个是「性变态／性偏差认同的社会建构」的性解放论题，第二个

是「独特性癖（性欲望的个人差异）的偶然性」的性解放论题。

本节将先讨论第一个性解放论题，关于第二个性解放论题（「独特性癖」）我会在下一节详加解释，此处仅需简单的说明：何春蕤认为每个人的「性」（Sexuality）都是独特的，而且这种性欲望的个人差异或「独特性癖」的形成有很多偶然因素。由于这种偶然性，独特性癖不应是性政治（性的社会建构）的目标，也不应该有所谓政治正确与否的问题。我认为这意味着独特性癖是私己性质的，而独特性癖所表达的差异性应当被性解放政治所呵护与开发。（或许有人会质疑：难道进步的性政治不应该压抑或禁止那些「有害」的独特性癖吗——例如强暴欲望或异性恋欲望？这篇论文有很大的一部份其实正是在回应这类质疑。）

至于第一个性解放论题则是说：一般人所谓的「性变态／性偏差」（或可通称为性少数或性多元）就是性解放运动的主体。关于这点尚须一些解释：虽然每个人都有独特的性癖，而且性差异千差百种，但是某些性差异会被性学家或法律归于特殊的几种类型；而虽然这些归类颇为片面任意、没有什么真正的道理、也忽略了同一类型内的众多差异，但是人们或常识也逐渐接受或认同这些虚构的分类；那些被视为符合这些类型的人往往遭到制度性的压抑或压迫。这些特殊的性差异类型就是性变态与性偏差。那么，为什么何春蕤认为这些被建构或甚至被虚构的性少数认同正是性解放运动的主体？（或更正确的说，是性解放发展并建构运动主体的起步？）

我认为何春蕤（在《豪爽女人》第四章与「结语」章）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两个非常弗洛伊德式的理由：首先，何春蕤指出「性压抑」

把性局限在性的生殖模式、婚姻模式、年龄、性别权力或其他有限的模式中予以规范调节管理，因而泯灭了各种性差异、造成性文化与性愉悦的匮乏；不过，性压抑主要针对的不是泛泛的性差异，而是那些被视为变态与偏差的性差异，这使得性变态与性偏差成为反抗的焦点。接着，何春蕤指出「性变态／性偏差」是打破性压抑，甚至提升情欲品质与文化的必要条件。

但是，为什么「性变态／性偏差可以克服性压抑、提升情欲品质与文化」？「情欲品质的提升及发达」是性解放的重要工作吗？何春蕤的性解放说法是把「高品质的性」（注 2）、「开发情欲」和「玩性」关联起来。她在《豪爽女人》第四章指出，「玩」（playfulness）性就是偏离规范或固定模式，就是性的愉悦及踰越，也就是对「性正常／性变态（偏差）」之分的否定。「性正常／性变态」二分的实质就是性压抑，因为性压抑不见得一定是禁绝情欲，而是只让情欲在单一的或有限的（「正常／正当」的）轨道中流动（注 3）；而这种对性的社会控制形式则不断地生产或复制许多不平等权力关系的主体、或许多主流制度的执行者（agents）。换句话说，性压抑就是情欲模式的固定有限，而凡是踰越这些固定的性模式就会被认定为性变态或偏差，并且会遭到歧视、惩罚、压迫。同时，性压抑也具体地体现在主流的各种教育、媒体、婚姻、家庭、政经制度中，依赖并且同时支持性别、阶级、年龄代间、种族、社会地位、专业、上下层级……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注 4）。

既然性解放运动要反抗性压抑所形成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性解放就必须否定性压抑所规范的「正常／变态偏差」的分野（以及这个分

野所带来的情欲品质低落、情欲匮乏和性差异泯灭），亦即，性解放运动要正当化各种不正常／不正当的性模式——也就是一般被称为「性少数」（sexual or erotic minorities）或「性多元」（Polysexuals or sexual variants）的性生活方式，这包括了一般所谓的「性变态」和「性偏差」（注 5）；因为，性变态提供了新的性欲望差异和想像、新的性文化创造和资源，可供进一步的精致化发展；性偏差则提供了新人际关系、新情感内容或新的人生选择机会。事实上，各种性多元所涉及的硬体、商品、仪式、习惯、定型化的实践、说法等等都可以被彼此或其他情欲模式挪用，故均有助于开发各种性差异、发达并提升情欲品质。

上述的性解放观点表达在何春蕤的「女性主义性解放」说法中：抗拒父权的女性情欲不会等到女性主义革命后自动降临，而是在女性情欲解放运动中（即，以豪爽女人、女同性恋、性工作者等为主体的运动中），从性变态、性偏差等欲望模式得到新的女性情欲之资源、发展女性情欲差异。（个别的女人可能可以从听古典音乐、多照镜子、玩牛油小黄球发展新的女性欲望差异，但是集体的女性情欲运动则必须以性多元模式为基础根据）。

何春蕤提出的两个性解放的论题尚须进一步的发展和补充论据。在此应指出的是：这两个性解放论题都把原本属于弗洛伊德理论中的主题（theme）联系到与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相关的传统所关心的问题上（注 6）。上述「性变态／性偏差」的性解放论题强调性的公共性质与政治性质，这向来便是性的社会建构论之特色。但是性的社会建构性质却和何春蕤的第二个性解放论题，亦即

「独特性癖」(erotic idiosyncrasy)的说法之间(至少在表面上)有紧张或矛盾的关系。例如,如果个人的独特性癖其有非权力关系的偶然因素,那么独特性癖怎么会和处理权力关系、且具有集体公共性质的性解放运动有关连?更简单的说:性欲望差异如果真的非常独特、非常个人和偶然,那么我们要如何理解性的社会性质、公共(政治)性质?性政治难道不应该干涉对社会有害的独特性癖吗?

从独特性癖的提法和「性的社会/政治性质」之间的表面紧张关系,我们可推出何春蕤「第二个(独特性癖)论题」和她的「第一个(性变态/性偏差)论题」之间的冲突:因为如果每个人的性差异都是独特的,那么同性恋/豪爽女人或其他的「性变态/性偏差」也只是诸多独特性癖的一种,我们似乎没有理由高抬其地位、没有理由认定这些性变态/性偏差/性边缘/性异议/性少数/性多元可以提升性的公共文化或情欲品质。

更有甚者,有人或许会指出:独特性癖的性解放应当是强调每个人的独特差异不能被归类为XX恋、XX癖、XX性偏好等等,因为这些分类其实都是因社会—权力需要而被发明出来的。易言之,性分类和性认同不是原本就存在于客观世界的自然范畴,而是包括性学在内的知识—权力网络所编造虚构出来的一种分类认同系统(注7)——最明显的是像家人恋(乱伦)、跨代恋、通奸者、性工作者等这些性偏差的身分,以及夫妻、异性恋、贞洁、一对一的性……等等性常态,都是社会制度权力的发明和虚构。我们要取消强加于我们的性分类与性认同,而不是把(解放运动者为了抗争所提供的)新定义的性认同和性分类再套用于己身。换句话说,独特性癖反对社会把人分

类成（例如）同性恋／双性恋等等，故而独特性癖的政治不应认同或甚至巩固这样的区分，不应以新的本质化定义（也就是解放运动的抗争定义）来取代原有的本质化定义（也就是性学的科学定义、或者那些和「性」相关的社会制度的定义）。这么说来，何春蕤的第一个性解放论题，由于必须强调或呼召性变态与性偏差的主体认同，是否反而会造成新的压抑（例如，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对立政治是否会使「同性恋」这个范畴压抑了所谓同性恋中的无数性差异）？

再者，「每个人的性差异都是独特的」这种独特性癖的提法——就像「每个人的性别都是独特的」或「性别不只两种，而有千种」这些强调性别范畴的不稳定性、虚构性的「后女性主义」通俗说法一样——有可能会瓦解或逾越了性／别的既定分类范畴，取消了「女人」或「性」（注 8）。但是就像后女性主义的这种后现代的差异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和源出现代论述的女性主义之间有种种冲突和紧张一样（注 9），独特性癖的提法因为也可能指向了对「性」的解构（post-sexuality），因而是否也会和立基于「性的现代化」（注 10）这个观念上的性解放论述相冲突呢？

换个角度来说，如果每个人的性差异真的都是独特的，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在性解放运动中要突出或高抬像同性恋这些（传统上被称为「性变态」、「性偏差」）性少数或性多元人士？可是如果不高抬或不赋予性多元人士荣耀与权柄（即反污名化并使主体得力壮大），是不可能呼召与凝聚运动主体的。更详细的说，如果一种性解放理论反对空谈多元差异（亦即，反对在运动中将所有性差异平等视之），而却坚持在运动中应突出高抬那些最被社会现实性道德所不容的性变

态与性偏差者之认同（亦即，谈性差异就是谈那些被压迫的性差异）；并且坚持「压迫 vs. 解放」的反对政治（politics of opposition），强调性多元人士的认同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也就是以新的认同定义来对长久被污名化与被压抑的主体进行新的身分呼召，以使这些主体得力壮大（empowerment）——那么，是不是这种性解放理论就必然会像许多现代的反对方论述一样，在运动的论述上不但倾向于给予某些性认同一个本质化的定义，同时也会高抬（privilege）这种性认同的价值，似乎使之成为新的规范（注 11），而这些本质主义式的新认同论述与新定义又往往（和旧论述与旧定义一样）建立在人性、形上学或社会法则的必然基础上（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认同被压迫，或这些认同的新定义可以成立）？面对此一观察，我们不禁要问：难道不放弃反对或对立（opposition）的认同政治就一定得是基础主义的或本质主义的吗？（注 12）这个问题其实是当代社会运动的批判论述中普遍的「现代 vs. 后现代」问题，本文试图为此提出一条解决之道。

总之，读者将会发现，对何春蕤的两个性解放论题的理论探讨不但可以回应上述 Amber Hollibaugh 引文中的那些重要问题，而且也性/别运动的「现代 vs. 后现代」策略有所提示。事实上，「独特性癖」这个概念直指有关性/别辩论的核心争议。在这篇论文中，我将提出一个新的性的社会建构论，以化解何春蕤的两个论题之间的可能冲突，并为当代的性解放理论奠下基础。（注 13）

本文论旨简单的说：我区分了性认同/性欲望两者的不同。性欲望是身心的倾向（disposition），亦即，在一定的条件或环境下，身

体趋向于产生某类反应或行为，或者，心理有某类情绪感觉的需要；至于性认同则是对这种身心倾向的诠释，这个诠释不但包括欲望的社会文化意义，也包括拥有此欲望的主体身份的意义。我建议性认同固然是社会建构的或甚至虚构的，但是性欲望却是寄生于性认同的建构而且针对这样的建构不断流窜或延异衍生的——更确切的说，我运用罗逖（Richard Rorty）的理论配置，把性欲望视作性认同的隐喻（metaphor）。这样的—个性欲望的语言隐喻理论，既是一种将性视为公共的或政治的社会建构论，却也在性的领域中保留了性的个人私己性质和偶然性的余地（历来性自由派所强调的性的私己偶然性是个绝对的空间。然而本文则将私己偶然性视为一个未知的、流窜的空间，其源起则是来自无意识和语言意义的不固定性或延／衍异）。在这个包纳独特性癖的的新社会建构论之下，「性变态／性偏差／性异议／性多元」的性解放政治已经不再建立于任何必然的基础上，目前的性变态与性偏差只是因为其促进愉悦的功能被压抑而成为性解放的主体，但是这个功能则是偶然的，如同流行时尚（fad）一般。

更有甚者，本文所提出的性的社会建构论彻底的掌握了建构论的真正精神，亦即，真正的建构论应强调的是：没有性癖或性欲望模式是自然「有害」的，或必然有某种效果，换句话说，有害与否的效果是社会建构的而非自然的。性政治的目标因而不是针对性欲望，而是性的意义或认同，后者才是社会建构的对象。事实上，一方面由于各种性（欲望）差异或性癖是丰富性文化的潜在资源，另一方面由于性癖的私己性质而涉及个人愉悦权利和自我实现，故而是解放的性政治所呵护而非压制的对象。

以下我将先解释「独特性癖」这个概念及其内含的弗洛伊德主题（theme），我指出「偶然性」（contingency）是独特性癖的重要因素；接着在以后的章节我将指出为什么性的社会建构论必须包含偶然性。文末，我则会回到何春蕤的第一个论题，同样的指出其内含的弗洛伊德主题，以及它与独特性癖的关连。

三、独特性癖

何谓「独特性癖」？何春蕤认为，虽然我们每个人的性生理配备都差不多，但是在个人生活历程中的因缘际会却使每个人都形成各自独特的情欲兴奋条件、性口味，和与众不同的「性心情」（对性的经验感觉、认识认知、价值评估）；这就是她所谓的「独特性癖」。何春蕤说：

人的快感模式和经验是在一连串的因缘际会中形成的。其中的偶然因素可能包括早期手淫的误打误撞、性幻想材料的形成、偶然接触到的性刺激、对自己身体形象的评估和探索、与他人交往时的偶发情欲状况等等数不尽、列不完的生活经验。这些事件和感受都可能左右一个人的快感模式，影响他产生快感时所需要的条件……事实证明，我们每个人的快感模式有极大的独特怪癖倾向，因为那是我们个人生命历程的某种选择性的沉淀和累积……我们对某些颜色、某些声响、某些情境、某首歌曲、某个身体部位、某件衣物、某些动作，常常产生莫名的兴奋或厌恶。这是过去经验的烙印，和生理器官正常与否根本扯不上关系。（注14）

在此，何春蕤似乎把「独特性癖」当作一个事实来陈述，她有兴趣的不是去解释「独特性癖」的存在，而是去批评目求常态平均值、偏重性的生理（解剖）层面之错前性教育与性学报告追误，因为这种

性教育与性学报告根本不能针对「独特性癖」（注 15）。换句话说，何春蕤关心的是「独特性癖」这个概念的蕴涵后果，而不是对这个概念的解释。

「每个人的『性』Sexuality 都是独特的」，或「独特性癖」，或许是十分自明的。Eve Kosofsky Sedgwick 同样的也把每个人的独特性差异当作一个事实来陈述，甚至是她研究和提倡的第一条公理原则。Sedgwick 在谈独特的性差异时，除了有关性兴奋的特癖或者性认同和性经验的特点外，还有像「性对个人的重要程度和影响面向有别」这种「性心情」方面的差异。Sedgwick 指出：虽然近年来的「进步」理论都高举「差异」的旗帜，但是其实并没有给我们多少思考或谈论个人（多重的且不稳定的）性差异的空间；一般批判理论常用的那几个范畴，像性别（女性主义）、阶级（马克思主义）、种族（后殖民论述）、性取向等等，只是粗疏的分类轴线，而且也忽略了一些短暂的或涵盖面较局部的差异分类；不论如何，即使那些在粗疏轴线上相同的人之间的性差异，也可能像不同物种之间一样巨大。为此，Sedgwick 看重个人自己感受到或讲出来的性差异（注 16）。

虽然 Sedgwick 和何春蕤都没有对个人的独特性差异多作探讨，但是我在下面将关注独特性癖这个概念的本身与其涉及的理论问题。当然，也许差异或变易（variation），就像 Gayle Rubin 所说，是「所有生命的基本性质」（注 17），因而一种性论述可以将之视为基本事实而无须提供理论说明。以下我所做的，主要是提供一种（不是唯一的）对独特性癖的理解，目的是为了多提供一套谈性的语汇，以便使性解放运动有更宽广的理论架构（注 18）。就像一个宽广的性别

解放架构可以串连一切被性别权力压迫的女人、而不是只能容纳特定阶级、种族、性取向的女人一样；一个宽广的性解放理论架构也要能串连一切被性制度所排斥、被性论述所消音、被性道德所压迫的各种各样性多元人，而不是只限于某个阶级、性别、种族、性癖口味等等。

当然，类似独特性癖的讲法先前便存在了。例如，**Ethel Spector Person** 曾提出过「性印」(sex-print)的说法(注 19)，**Person** 认为就像每个人有独特的「手印(指纹)」一样，每个人也有各自的「性印」，就是可以「勾动情欲的个人专属脚本」或「个人的情欲签名」(注 20)。不过对 **Person** 而言，「性印」是相对稳定而不易改变的，因为它和自我认同的形成连在一起，人会觉得「性印」对其个性和自我十分重要。另一位心理分析家 **Robert Stoller** 则用「缩微(微粒)照片」(microdot)来形容个人情欲的专属脚本(注 21)。所谓「缩微照片」指的就是把讯息高度压缩并且编码而成的系统(照片)，需要解读译码才能理解其义；我们每个人的「缩微照片」内藏了个人的心理生活史——特别是幼儿期的情欲创伤史和伴随的愤怒与仇恨感，对我们的个人情欲脚本有重要影响，因为 **Stoller** 认为敌意才能产生及提升性与奋(注 22)。但是正如 **Person** 所承认的：「性印过程的机制是不甚清楚的」。(注 23)换句话说，究竟「性印」、「缩微照片」或「独特性癖」的背后因果机制是什么，仍然莫衷一是，因而个人的这种独特的情欲脚本或快感模式(性口味偏好、性兴旧的条件等)和个人的认同、人格、个性之间的关联究竟为何，也是不可知的。(这也是为什么何春蕤反对从个人的情欲模式直接推论出

个人的认同、人格或性别政治立场（注 24）。）

对独特性癖这类概念的理论或描述一般都是在弗洛伊德理论的传统里为之，这是因为像行为主义这类理论多无法对独特性癖提供适当的描述与解释（注 25）。更有甚者，独特怪癖（*idiosyncrasy*）本身便是弗洛伊德理论的一个主题。

罗逖（*Richard Rorty*）是阐述「独特怪（性）癖作为弗洛伊德理论的一个主题」最力的人物。每次在罗逖论及弗洛伊德时，都会提到这个观念：亦即，我们每个人的内心世界（我们的狂想、我们的梦、我们的回忆、我们的良心或道德感等等）都是独特怪癖式的（注 26）。而何春蕤在上面引文所说的「（我们每个人的情欲）快感模式有极大的独特怪癖倾向」（简称「独特性癖」）根本就是上面这个罗逖－弗洛伊德说法的延伸而已。

让我先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点明罗逖理论的重点：如果我对红色内裤有某种性偏好，这当然是一种独特怪癖，因为红色并不是一种「正常」的性偏好对象；红色之所以变成我的性偏好固然是因缘际会的产物，但是也不是随便任意地进入我的情欲世界，而是因为（比如说）红色和我生命史中的某个洪先生有关连（*association*），而这位洪先生对我有特别的心理意义。在这个意义下，我们可以说，红色所代表的意义乃是洪先生的隐喻（*metaphor*）。产生隐喻的能力（也就是作诗的能力）是我们每个人都有的心理－语言能力，但是由于每个人的因缘际会、生命史的差异，故而有的人的隐喻会产生出红色，有的人产生出黄色，有的人则产生出六根指头，等等。事实上，我们整个内心世界（不只性偏好）都是独特怪癖式的；但是如果某人的独特

怪癖产物（某个新隐喻）刚好抓住公众的想像、表达出许多人模模糊糊的需要，那么这个新隐喻就会十分偶然地占有特殊的地位。很多艺术、诗歌或甚至学术的「伟大」创作，其实也只是个人的独特怪癖之产物，但是由于这些新隐喻或新创造的语言能够为许多人所用，故而和那些只能为自己所用的独特怪癖语言不同，而偶然意外地享有被推崇高抬的地位。（本论文的中心论点则是指出：每个人都有独特性癖，但是被压迫的性多元人士之性变态／性偏差的独特性癖却偶然地能为许多人所用，正如同「性常态」也是一种偶然地能为许多人所用的独特性癖一样——后详）。

罗逊所阐述的独特怪癖当然是建立在弗洛伊德心理学之上——特别是有关无意识狂想以及其症状的形成之理论上；只是罗逊突出了因缘际会这个偶然性因素，还有我们无意识心理创造或寻找「关联」（**association**）这种能力，也就是产生隐喻的能力。在因缘际会的偶然性方面，罗逊引用弗洛伊德的话：「如果我们认为机缘对决定我们的命运毫无价值……我们就是忘记了，跟我们生命相关的每件事都是机缘」（注 27）。这里的机缘或机遇（**chance**）指的是像：你偏好红色内裤的这个独特怪癖，可以追寻到童年时对你性侵犯的人姓「洪」而非姓「黄」……之类的偶然性（**contingency**），而不是说心理机制的因果有偶然性，因为弗洛伊德基本上认为人类心理和物理一样是必然的因果决定（注 28）。

至于在无意识心理的创造力方面，罗逊借重的是美国四十、五十年代最重要的批评家之一 **Lionel Trilling** 的话：「弗洛伊德让我们看见了诗原本就构成心灵的一部份，心压的倾向在很大一部分来说，根

本就是一个作诗的官能 (faculty) 」 (注 29) 。Trilling 在另一部著作中说：「心理分析是比喻的科学，是隐喻及其各种变形 (像提喻／举隅 synecdoche，转喻／换喻 metonymy) 的科学」 (注 30) 。Trilling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弗洛伊德在心灵的构成组织中，发现了艺术得以产生效果的机制，像意义的凝缩 (condensation) 和重心的置换 (displacement) 」 (注 31) 。这样的说法当然是建立在弗洛伊德有关凝缩和置换的理论上。

总之，由于无意识具有凝缩 (注 32) 和置换 (注 33) 的机制，故而有创造或寻找「关联」这种能力，也就是产生隐喻的能力，而这正是艺术或诗所需的官能。无意识在浪漫主义中原本有反民主的菁英天才倾向 (注 34) ，但是对弗洛伊德而言，创造隐喻是每个人不分智愚都有的心理官能。也难怪 Philip Rieff 说：「弗洛伊德给了每个人一个有创造力的无意识，而把天才民主化了」 (注 35) 。

前面谈到罗逊在讲独特怪癖时强调了因缘际会这个偶然性因素，还有我们无意识心理创造或寻找关联或隐喻的能力。在弗洛伊德对「植物学专论」之梦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了无数的机缘偶然。从古柯硷植物的狂想到幼时撕植物书，到碰巧遇到 Gärtner (园丁) 教授与他「花」容玉貌的太太、和刚好聊到名叫 Flora (罗马神话之花神) 的女病人等等。弗洛伊德指出，如果因缘际会地「园丁」教授和太太刚好没出现，或未曾聊到女病人 Flora，因而这一连串 (植物—花) 的思想就不存在，那么「其他思想关联必会被选择。正如人们在平日自娱时构作双关语和谜语，构作出另外的思想关联是很容易的事。讲笑话的机智程度是没有限量的。再进一步说，如果不可能在

两个印象间编造出足够的关联，那么梦根本就会不同」（注 36）。这些讲法都例示了人生的因缘际会和心灵创造关联的能力如何造成了独特怪癖的内心世界。

稍早我曾说过我们目前并不清楚独特性癖的确切因果机制及其与人格、认同形成（identity formation）的关联。而这是因为（例如）一个人如果会被红色内裤或涉及红色内裤的情节挑起与奋的情欲，这可能是因为红色内裤关联到此人的某个狂想（fantasy）——例如有个姓「洪」的人是这个狂想的一部份；红色内裤只是这个狂想的改装而已。但是改装与狂想可能涉及许多在我们先前各自的人生历程中偶然形成的复杂符号指涉系统，所以大部分时候我们很难去理解为何我们的独特性癖会是目前这个样子。不过我建议至少我们可以用弗洛伊德的术语对独特性癖做一般性的表面描述（注 37）。

当然，对独特性癖的心理分析式之各种可能描述或有不少内在的困难，但是至少它可以让我们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传统中想像独特性癖大概会是什么样子。而我的目的则是要指出独特性癖中包括了「非社会」（asocial）与「个人—偶然」的因素（所谓「非社会」，我指的是现有权力支配关系以外的因素，像颜色）（注 38）；虽然这些「非社会」与「个人—偶然」的因素是在社会关系内发生，既有文化的背景，也有社会的缘起，但是其特殊性已使之不具公共意义，而可以视之为「私」。例如，女孩被性侵犯当然是有公共意义的，但是侵犯者姓「洪」则是没有公共意义的。（当然，如果此女孩姓洪或住在洪家村，而如果「近亲性侵犯」已为人所知，那么侵犯者姓「洪」就是有公共意义的；故而「公共」与否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注 39）。

由上可知，我们对「公共／私己」或「个人偶然」的讲法，只是说独特性癖中存在着偶然的或非现有权力关系所能解释的因素，但绝不表示我们的性认同或欲望都是非社会、超越权力关系的偶然产物。换言之，我们只是反对把现有权力关系或压迫经验当成性的唯一构成因素；这种仅从现有十分粗疏化约的权力关系轴线出发的看法，由于很多时候不能解释或包含许多被主流性论述（性道德、性制度）排斥或压迫的性多元人士或新兴性实践与现象，所以也无法在这种独尊现有权力关系的观点上建立一个比较宽广的解放运动架构，也就是无法建立起能串连起一切因为性而被压迫的性多元之架构，或者无法赋予新兴实践与现象更具积极抗争颠覆的意义。例如我们反对象「同性恋／异性恋的形成完全取决于人们对庞大的异性恋制度的反对或顺从」这样的说法，因为此一说法没有给双性恋留下空间。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像 **Clare Hemmings** 这类双性恋理论者也开始注意到「独特性差异中和权力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之重要性（注 40）。总之，由于现有权力关系、以及根据这些粗疏权力轴线的批判理论（例如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等等）既不能完善的解释许多性多元，也无法在论述上赋予各种性多元荣耀与权柄，甚至有时还因为缺乏性意识而和主流性道德唱和，对性多元加以「政治污名化」（把性多元列入资产阶级父权的反动行列）；故而，一个为了所有性多元服务的性解放理论必须考虑那些（从现有权力关系看来）非社会的偶然因素，并且将这些考虑容纳入对「性」的解释中，以建立一个自主的（即，不能用现有权力关系解释的）性领域，以及独立于既有批判理论（如女性主义等）的性理论（注 41）。

下面我们要问的是，像这种独特性癖的说法，是否会和「性的社会建构」（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相矛盾？因为在直觉上，独特性癖有「非社会（建构）」的涵义；而且，「性的社会建构」暗示了性的公共性质，但独特性癖则似乎强调了性的私己性质。

以下我要做的是，澄清「性的社会建构」主要是「性认同」的建构，而「性欲望」则在无意识领域内不能轻易地被社会力量有意识／意志的建构；但是性认同总是企图限制掌管性欲望，性欲望则是性认同建构的延异衍生、不断流窜——以语言隐喻的方式。

四、性的完全社会建构

首先必需讲清楚的是，「性的社会建构」不是一个一致的理论倾向，例如，在性历史或同性恋历史研究的「社会建构论之争议」中（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注 42），除了对社会建构论的反对意见外，即使在建构论阵营中也有许多不同的传统、不同的意见（例如同性恋认同究竟是何时被建构成形而出现的），以及因为学科与侧重不同而存在的差异。建构论的代表人物，除了 Mary McIntosh 在 1968 年所写的 "The Homosexual Role"（注 43）是最早提出社会建构论的开拓文章外，一般人比较熟悉的傅柯（M. Foucault）则常常掩盖了 Jeffrey Weeks, Kenneth Plummer, Diane Richardson, Jonathan Katz 等等先驱的著作；在女性主义者中，晚近最重要的建构论者则是 Carol S. Vance。当然在女性主义领域内，原来就存在关于性别（gender）的社会建构论，近年来在一些（后）女性主义／酷儿理论家的论述中，则把性别的社会建构论连结到性（认同）与种族的建构

论上。

和何春蕤的性解放立场相似的西方女性主义者，像 Carol S. Vance, Mary McIntosh, Lynn Segal (注 44), Gayle Rubin 等等，都是社会建构论者——除了两个例外：Ellen Willis 与 Alison Assiter。

Willis 认为若将性视为全然被社会所建构，而不把情欲满足当作某种生物需要的话，实在很难去理解为何性是一个情绪的、道德的、或社会的议题，更遑论性解放的政治了。此外，Willis 认为和社会建构论相比，马克思—弗洛伊德主义者 Wilhelm Reich 的理论更能从性解放的立场去解释男人性欲的侵略、骚扰、掠夺、暴力等等，也更能解释「变态」的起源(注 45)。

比起 Willis 对社会建构论的简短质疑，Assiter 对生物决定论的思考与对社会建构论的批判更为周详深入。Assiter 实质上 and Willis 的立场是一样的，她认为即使「性认同」是社会建构的，但是「性欲望」则非全然社会建构的；换句话说，性欲望并非有极大的可塑性，可以任由我们的意志自由选择，或者完全可以被社会过程所创造出来(注 46)。对此，Assiter 似乎有两组不同的论证。第一组想说明性欲望至少有生物层面；首先，Assiter 认为从达尔文理论来看，人类为了生存而必需进行的异性性交，会发展出异性恋的欲望以保证异性性交的发生。须注意的是，这个讲法并非反同性恋的，因为异性恋这个种属欲望(species-specific drive)并不必然以同样方式或程度显现在所有人身上。此外，即使异性恋欲望是「自然」的，也并不表示同性恋欲望或行为是不好的，就像求生欲望或许是人类生物自然的种属欲望，但是舍身成仁却可能是好的。不论如何，上述讲法挑战了「异

性恋欲望完全是异性恋社会的建构」此一命题。当然，必须再三强调的是，「异性恋欲望不完全是（异性恋）社会的建构」并不蕴涵「异性恋社会（压迫同性恋的社会）是合理的」。其次，Assiter 同意弗洛伊德所说，人类生物上天生具有一些（性）本能或驱力，并追求满足。易言之，Assiter 认为弗洛伊德的「性的水力模型」（hydraulic model of sexuality）说法有其合理性，而且可被幼儿的行为所佐证（注 47）。性的「水力模型」把性看成像水一样的能量，当性（水）被抑制（被坝拦住）而蓄积能量时，就会产生压力（水压），也就会想解除压力、释放能量。总之，Assiter 的第一组论证想说明「性欲望」并非全然社会的建构，而有生物的面。

Assiter 的第二组论证则从性的心理事实来指出建构论的局限。Assiter 说：

即使性认同能被意志所支配，性欲望却不能。性欲望之所以不能被意志支配或选择，是因为性欲望的某些部分不在意志与意识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性欲望是完全「理性」的——这里「理性」的意思是性欲望大体能符合个人的最佳利益及其他欲望。因此，性欲望不可能全然被意志有意识的控制（注 48）。

以上所说的「性欲望不被个人意志所支配」，确实符合了我们所观察到的事实。可是真正重要的问题不是「性欲望是否可被个人意志有意识的控制」，而是「性欲望可否被社会与历史力量所决定」。对此，Assiter 延续上述论点继续推论说：

性欲望也不可能是社会与历史力量的产物。「性欲望有非理性、无意识的一面」，意味着性欲望所表现的种种方式经常和所谓的「社会历史力量」对立矛盾，也经常和人因为理性而相信的事物不搭调，同时也和众多「论述」不搭调，包括那些和个体交织在一起的「身体」论述。性欲望甚至可能会减损动摇那些理性信念或身体论述。性欲望比较接近赖希式的「不由自主的愉悦收缩」，而非权力的论述效果。（注 49）

就上述论点而言，一个比较站得住脚的诠释是：我们不应该认为透过理性的设计社会制度、或者意志力的贯彻，便可以把性欲望塑造成我们想望的形式。

当然，如果 Assiter 的意思是说，社会历史力量完全与性欲望无关，那么她可能言过其实了；因为以上所言只是表明「社会制度、道德或论述不能完全决定性欲望」，而不能否定社会历史力量在性欲望的表现方式上可能扮演某种角色——毕竟，如果性欲望不完全是无声的冲动或动力能量而有语言的成份，有某些文本的性质，那么性欲望应该有社会建构的成分（注 50）。不过，社会历史力量在性欲望的表现方式上扮演角色的内容或过程究竟是什么？独特性癖的背后因果机制详情究竟是什么？我们并不清楚，因此我们无法以社会权力关系来解释个人的性欲望差异或独特性癖。我们只知道，性欲望不是完全被社会所建构的，更不是像行为主义的模式那样，假设透过重复的宣传或教育就可以完全决定性欲望的形式。总之，我们不应该假定性欲望的可塑性极高，可以被社会制度、媒体、教育与道德任意改造建构我们想望的形式。

换句话说，如果 Assiter 反对的是「性的唯意志论」（sexual voluntarism），亦即，她反对性欲望可以全然被意志有意识的控制因

而可以被某种「政治教育」或社会教化所改造，那么 Assiter 的主张可以站得住脚。而 Assiter 在反对「性的唯意志论」这一立场上和 Sandra Lee Bartky（注 51）是一致的。

Bartky 认为「性的唯意志论」是某些激进派女性主义（也有人称为「文化女性主义」或「本质论」等等）的观点，这些女性主义者相信「女性情欲是可模塑与散漫的，而且只要女人愿意，她就能改变她欲望的结构」（注 52）。此外，很多女人（甚至男人）受到女性主义的影响而有重大的个人转变（例如从异性恋变成同性恋），这样的事实也被认为是「性的唯意志论」的证据。这种性的唯意志论暗示着：人像白板一样，文化则把某些性行为模式铭刻其上；易言之，存在于各种文化形式（像「常识」、宗教、家庭、书报、影视、流行音乐等）中的性规范，透过奖惩的制约手段，模塑了我们的性行为。这是一种建立在行为主义式心理学的性理论（注 53）。Bartky 认为以下这段话很能表现出这样的（行为主义式、唯意志）性理论：

我们之所以会把男人主宰的异性恋看作唯一健康的性方式，那是因为早在我们有性经验之前，我们的性幻想就被异性恋模式不断疲劳轰炸。征服和屈从的性意象从早年就弥漫穿透了我们的想像，而且还决定了我们后来看待与经验「性」的方式。（注 54）

这段话的蕴涵是说，不论是什么样的性模式（异性／同性恋），都可以用社会奖惩、暗示垒惑、宣传洗脑的方式来塑造建构；性欲望的结构是被社会的意识形态所制约的。类似的看法在某些女性主义的著作中其实颇为常见（注 55）。

这种唯意志论看法的确是一种「性的社会建构论」，但是 Bartky 质问：它所假设的建构方式符合真实吗？性真的是用宣传奖惩所建构的吗？为什么不论怎样用异性恋来宣传洗脑、暗示蛊惑，总是有一定比例的同性恋人口不受影响？而为什么社会奖惩也总是根除不了性偏差，总是无法借由奖惩建立性常态的绝对霸权？（注 56）

Bartky 这个立场的重要前提和前面提过的「独特性癖的背后因果机制不明」是一致的。Bartky 说：

更常见的是，情欲（性）是神秘且晦暗的，好像是无法改变的——因为无法洞悉其意义。某个特定形式的欲望之意义和这欲望的固执难变之意义，可能埋藏在只记得大概，或甚至全然潜抑的心理发展史中。甚至，从女性主义观点来看，蛮糗的一点：一个禁忌的欲望很可能在一个人的心理能量组织中扮演着一个决定性而且必要的角色。（注 57）

Bartky 在上述引文中觉得女性主义者会对自己的禁忌欲望觉得窘（例如，欲望有婚姻前景、西方白种、有权势、上层阶级、父权大男人，或者欲望像 SM、乱伦或被／强暴幻想等等不伦性爱，或者喜欢《花花公子》这类男性色情材料——虽然这类欲望反而有可能在某些人心理上帮助她们的女性主义抗争），其实只是对激进或本质论女性主义者而言才会觉得窘或羞耻，因为她们假定了一个女性主义政治正确的情欲标准。对于不接受这类标准的其他女性主义者，可能会以欢欣鼓舞、骄傲或培力(empowerment)的态度去面对这些禁忌欲望。但从 Bartky 文章看来，她基本上接受了激进／文化女性主义的情欲标准或规范，只是她不认为情欲之事会因为理智或意志上接受「政治

正确的性规范」而就可以（被）改变，因为性很少听命于意志／意识。

总之，性的唯意志论以行为主义的模式排除了无意识在情欲上所扮演的角色（即，性的建构并没有无意识心理的因素），故而很容易滑向「个人的性（sexuality）完全是由权力关系所决定的，没有非权力关系或偶然的因素」这种完全的建构论（反心理分析）；而且，权力关系既然可以完全决定个人的情欲，那么个人的性当然是一个可以被权力意志影响操纵的可塑造物，随着权力关系的改变而改变。激进／文化女性主义因此假定：当女人坚决排除异性恋实践和意识形态时，因为改变了权力关系，所以也可以改变其情欲。

在激进／文化女性主义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性的完全建构论。因为激进／文化女性主义假设，建构性的社会力量或权力关系只有「性别」；性完全是性别权力关系所建构的，因此一切的性，都早就是有性别的(*sexuality is always already gendered*)（注 58）。不过，激进／文化女性主义只是性的完全建构论的一种，另外的性的完全建构论可能会主张：性虽然完全是社会性的，完全被社会权力关系所决定，但是决定性的社会关系可能是阶级，而非性别；或者也可以主张，性是被阶级、种族、年龄……等等许多社会关系所完全建构的。

五、性的不完全社会建构

Carole S. Vance 指出，除了性的完全彻底建构论外，在社会建构论阵营中还有其他看法。例如，有些人不排除生物方面的因素（亦即，性不只是社会性的，也有生物性），也有人引进无意识；基本上

这类建构论不但谈性认同，也会注意到性欲望的存在（注 59）。本文之前所说的独特性癖就属于这类建构论，因为「独特性癖」也借重了无意识的概念，反对唯意志论。下面我以 Jeffrey Weeks 为代表，来说明这类可以包容「独特性癖」的社会建构论。

首先，Weeks 主张性（认同）是社会文化、生物、无意识欲望三者构成的，三者虽然可以互相影响，但无法彼此化约（注 60）。欲望无法化约到生物（像最早年的佛洛伊德想做的），也无法化约到文化（像唯意志论或文化主义想做的），因为欲望是心理层次的实际或实际存在（reality），有着深层的结构（无意识）。这也就是说，性不是完全由社会文化个人意识意志所决定的。

那么性是如何被社会文化、生物、无意识三者所决定呢？

对 Weeks 而言，性认同取材自身体的生物可能性，透过心理活动才变得有意义，而性认同（身分）的意义是在既定的社会关系内不断被争战定义的（注 61）。Weeks 说：

定义什么是适当性行为（「正常」／「不正常」）的范畴，或定义什么才是构成真实性别（「男」／「女」的范畴，或定义什么是我们在性可能连续体（the continuum of sexual possibilities）中的位置（「异性恋」，「同性恋」，「年少恋」，「变性」）的范畴，这些范畴的建构不是科学的、中立的去发现已经存在的事物。具体施行这些定义的社会建制（宗教、法律、医学、教育制度、心理治疗、社会福利、或甚至建筑）也构成了个人的性生活。性的各种斗争因此是意义的斗争——什么是适当或不适当——这些意义虽然需要身体的资源和欲望的流潮（flux），但却不被它们所操纵决定。（注 62）

性的争战是意义的争战、诠释权的争战、竞争论述的交锋，正因

为如此，性认同的定义及其建构不是固定不变的。（可是应如何理解他所说的「欲望的流潮」？我马上就会说明这一点。）

更有甚者，即使我们不谈生物和无意识的角色，而只谈性的意义争战或建构争战，也会引导我们去质疑「性的社会建构是完全的」。Weeks指出，我们讲「性的社会建构」时，不能把社会当作一个命定的实体结构、或统一的整体，社会应该只是相当异质、多种杂样、各有演变发展历史的关系、实践、建制之串连，是在论述中被缝合或维系着（参见Ernesto Laclau and Chantal Mauffe）；「社会」其实也是建构物。换言之，不要把社会设想成是由性别或阶级单一轴线所形塑而这个无矛盾的、一体的「父权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单向压倒性地建构了情欲（注 63）（这个讲法针对了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单一轴线和激进女性主义的性别单一轴线）。这也同时意味着性的社会控制或管理策略也是多种多样的，权力关系透过源出多门、各自独立、却又可能互相模仿改进的实践和机制来操作情欲；性因此也不是「一个」东西，而是被多种机制与实践所定义的不同事物或关系；抗争因此是复杂的（注 64）。以上的说法意味着：建构性认同之意义的社会实践、论述与制度，甚至社会本身，都不是什么必然／自然／固定／不变／一体／实在而且无须时时建构的东西；换句话说，「社会建构」也需要被不断维护或建构，故而「建构」不可能是完全的、封闭的、现成的，而总是流动不安的、可被中断或干预的、不稳定的。

这也就是说，如果「社会建构」或「意义的建构」本身也需要不断建构，无法固定，那么即使我们不谈性是否有生物性或有非权力关

系的偶然因素，性仍然不可能是由社会完全建构的：因为，「性」虽然是社会性的，是被权力关系所建构的，但是这个建构却永远处在一个面临瓦解、漏洞百出、不稳定的、需要不断维修的状况中；因此，权力和性的关系不是理所当然的，也不是现成或已成定局的。性的社会性永远是有待完成的。

回到Weeks的「性是由社会文化—生物—无意识三者角力构成」的观点；Weeks（自承受到Deleuze-Guattari的影响）怎样看待性认同的社会定义与性欲望呢？Weeks说：「性的社会分类范畴强加罩盖于一般性的流潮，这是一股不停变动、但被社会力量所组织的性（的可能性）：身体的各种情欲可能透过了多重社会实践组织起来，这些实践则产生可以管理、拘束、限制【性】的范畴和定义」（注65）。Weeks在此并没有仔细区分性认同与性欲望的建构，因为欲望流动和认同流动很多时候是彼此制约的，但是Weeks已经点出，社会只能组织欲望这种心理现实存在的东西，而不能无中生有的创造它或任意的塑造它。同时，如前所述，欲望的流潮也不是被社会定义后就形成意义固定的性认同。可是我们究竟要如何理解这股被性的社会分类范畴所强加罩盖于其上的「性的流潮」、「这股不停变动、但被社会力量所组织的性的可能性」？

我认为对性的流潮（欲望的流动）的最好诠释是从「语言（意义）的隐喻性质」来解释「流潮或流动」（后详）。一方面这个诠释应和了上面所说的「（作为意义建构的）社会建构永远是有待完成、不能固定的」（因为总可以创造新的隐喻），另一方面，这个诠释可以避免对欲望赋予某种神秘质料的假设，进而避免了把「性欲望」化约

解释为：无法被代表社会分类与定义规范之「性认同」所完全压抑的某种动物本能。因此，「性的流潮」可以说就是「性（欲望）差异或独特性癖的不断延异衍生或不完全的意义建构」或者「（作为原有性认同之隐喻的）新的性认同之不断出现」（注 66）。以下让我逐步说明，以阐明「性的（不完全）社会建构」和独特性癖与性解放之间的关系。

前面我们曾提过，就性的完全社会建构而言（特别像对文化女性主义这种建构论而言），性认同和性欲望应该有颇为一致的形式。例如，在异性恋社会中，绝大多数都会认同异性恋，而且有异性恋的欲望（包括了对异性恋行为的好恶感受与认知等等「性心情」）。可是这似乎不符合事实，因为虽然绝大多数都认同异性恋，但是却有不少异性恋认同者厌恶本身的异性恋欲望，或者有同性恋的欲望或行为。这类事实（下面还会列举更多）不但促使我们区分性认同与性欲望，而且最终让我们怀疑性欲望有「无意识」的成份与偶然的因素，无法被社会所完全建构，无法透过社会工程（social engineering）之类的理性规划所改变。因此我们认为除了性认同之外，性欲望也是构成性的另一个重要成份，而当我们强调性欲望不能完全化约为社会文化时，我们也扬弃了文化女性主义。

性欲望与所谓「性认同的社会建构」之间的不相符应，是否指出了欲望的某种顽固不顺从性质呢？本文认为我们很难将性欲望与性认同的关系简单的归纳为顺从或不顺从，因为我们虽然经常看到性欲望违反了当下社会制度所规定的性道德、性常态、性心情，但是即使这种违反或不顺从并没有固定的类型可循。比方说，人们的性欲望可能

既必须在某些方面顺从、同时也可能在某些方面违背当下社会历史所巩固的性制度、性论述或性道德（注 67）；或者人们形形色色的性心情和主流所教化的正常欲望很不相同——亦即，人们对异性恋性欲望的经验感觉、认识认知、价值评估都可能是奇奇怪怪、匪夷所思的——例如，有些人之所以有顽强的异性恋性欲望，只是因为她们有被惩罚的需要（她们以为这个性欲望可以带来惩罚）；有些人的「正确」性欲望是由她们对那种性欲望的「错误」或「诡异」之认知或价值评估所构成；而表面上相同的性欲望，实际上可能有千万种让人匪夷所思的经验或感觉。

性欲望中的性心情差异甚多，无奇不有，这可能是因为性欲望和人的其他欲望、认识、价值观、经验……的因缘际会因素分不开来。此外必须强调的是，性欲望表现出来的成分中有些虽算是社会文化性质，但却是短暂的或涵盖面较局部的差异，有些则是并无特定的社会意涵（也就是与权力关系无关）——例如对某些声音、色彩或甚至琐碎事物与行为的执着，某些奇奇怪怪的欲望认知或感受——因而并不是用简单的「顺从或违背当下社会的性制度或性道德」即可解释性欲望的种种差异（注 68）。即使那些认同性解放、认同女性主义、认同同性恋运动的人，不但可能会有「政治不正确」的欲望，而且即使其欲望是「政治正确」的，也可能和其认同无关，而和一些个人生命史中的偶然因素有关。

换句话说，由于社会权力关系不能完全彻底的建构性欲望，因此社会权力关系无法解释性欲望差异或独特性癖。有人或许怀疑，究竟是「无法解释」还是「无法完全解释」（后者意味着至少可以有部份

的解释)？本文的立场是「无法解释」，因为正如前述，社会权力关系对性欲望的建构，由于未知和不明的偶然因素，不一定能形成顺从或违背的效果——问题倒不是说，在最彻底高压的异性恋认同制度与机制下反而可能产生同性恋欲望，而是：在这种状况中所生产出来的异性恋欲望，未必是因为异性恋制度或机制的力量，或主体对制度的顺服，而可能是其他偶然的原因。同样的，异性恋制度的力量也有可能和其他因素一起促成同性恋的欲望。

性欲望的差异虽然无法解释，但是我们也可以推测性欲望形式之所以倾向差异，除了个人的偶然因素外，还可能有一些外在的因素：例如，欲望即使倾向于顺服主流性认同的规范，但是由于（对应性认同建构的）理想典型性欲望并非天生自然的，它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故而总是只能被「揣摩模仿」（因为没有「原本」），总是只能在欲望的不断表演操练中和分类选择中，维持欲望与这个理想典型的（想像的）同一性或顺服性，这使得欲望很不稳定与很不一致。而商品化持续发展时意外的促进了新欲望的开发和鼓动效果，则是性不断衍生差异的现实条件，这也使得欲望倾向于变易或差异。

总而言之，由于个人的、偶然的或外在环境的因素，人们的性欲望不论是否外表看来顺服当下社会的性教化，人们性欲望的许多层面（不论是性口味、性心情、性兴奋条件）其实都可能不符合社会的性认同建构。即使是最认同清纯良家妇女的典型，其欲望也可能不符合良家妇女性认同之典型欲望。我们甚至可以说：每个人都有个性暗龕（closet）。

但是每个人的性暗龕也不能说是现成的、固定不变的。人们不

一定自觉她们的独特性欲望，而在这个性暗甌被说出以前，也很难说性暗甌是否存在或内容为何。等下我就会说明：从性解放的立场来看，性暗甌需要被发掘、被建构——但是建构的方向不是打压或禁止，而是呵护与流通，以形塑新的性认同，并使之具有进步的新意义，不过这种建构也不可能是完全的建构。

前面已经说过，对独特性癖的发掘或不完全建构，就是欲望的流潮，而且应视之为语言意义的建构。故而，独特性癖或性（欲望）差异的性解放建构或articulation（说出来）也就是采用原来性论述中没有的新用法、新语汇、新分类、新范畴等等来重述自我的性认同，这不但是对自我的重新描写或发明（redescription or reinvention of ourselves）及自我创造（self-creation），也是一种政治行动，因为它有否定或解构既成性定义、性建构的效果——也就是反性压迫的效果，故而应是性解放的一部份（对应着何春蕤的第二个性解放论题）。

性解放运动要不断发掘说出或建构独特性差异，或者至少要像Sedgwick那样重视个人自己感受到或讲出来的性差异，尽量给予正当的空间，把多重且不稳定的性差异彰显出来。对Sedgwick而言，这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对性（欲望的差异）所知不多，既有的理论或粗略的权力轴线不能解释这些差异，更因为这可能造成主动出击的多元主义来重新定义性认同（注 69）。

所谓「性欲望差异的社会建构」，或「独特性癖的发掘与建构」，就是配合着社会脉络的改造来述说或改变性欲望的意义，并形成新的性认同，而且以这些新的意义和认同来固定或控制性欲望。

但是这些意义与认同并不是欲望本身，更有甚者，这种性欲望的社会建构或意义建构是不可能完全的；主流性制度的建构如此，性解放运动的建构也是如此。性欲望的差异中，有非社会的个人偶然因素，这些因素一方面使得发掘或说出新的欲望差异成为可能，亦即，使「新」用法／语汇／分类／范畴来描述自我成为可能，故而使新的性认同的自我创造成为可能；但是另一方面却也使得下面这件事不可能：亦即，性解放运动完全凭借意志或政治意识去创造一种完全脱离原有社会权力关系的新欲望，这是不可能的。（当然，同样的，没有任何运动或公共政治，包括禁制压抑或奖惩手段，可以使欲望「就范」。）

我们至此可以对「性的不完全建构」暂作一个大略总结：对于主流性制度所建构或甚至强加于我们的性认同，性解放运动要发掘或说出新的性欲望差异，以建立新的性认同与之对抗。发掘或说出新的性欲望差异，甚至不断发掘，是可能的，因为主流对性欲望的社会建构不是完全的。但是这是不是表示性欲望（例如同性恋欲望或乱伦性欲望）可以全面更新到和原来社会规定的性认同（同性恋认同或乱伦性认同）完全没有关连的程度呢？由新欲望所建立的新（性）认同或新意义是否有可能完全没有压抑性差异或性欲望的效果呢？这样的问题涉及了性欲望与性认同的关系——如果性欲望差异的不断发掘只能是对原有性认同的衍异踰越、不断逃窜，而无法完全脱离社会权力的建构，那么性解放的开发新欲望、新差异，也不可能是让欲望不受文化社会压抑的自由发展。这么说来，性解放的开发新欲望差异或独特性癖，虽然和主流的性的社会建构不同目的，但是做为一种（另类的）性的社会建构，应无疑义。但是由于性解放欢迎其他更偏差变态的欲

望差异从性解放的建构中流窜出来，所以性解放本身已经提供了论述配备，以便散漫化自身可能产生的权力效应。换句话说，性解放虽然企图建构性变态和性偏差，但是性解放也同时欢迎比性变态更变态、比性偏差更偏差的欲望从性解放运动流窜出来。下面就让我对这些观察作进一步的说明。

六、性的社会建构的政治

性的社会建构也就是各种权力关系对性认同与性欲望的建构（不过本文相信权力无法完全遂其意志地将性欲望模塑固定）；各种权力关系（阶级／性别／种族／年龄等等）对性的社会建构也就是该权力的运作，像性的性别建构也就是性别权力的一部份。但是性的社会建构也会建立「性」本身的权力阶层关系（像异性恋对同性恋的支配、婚外性对婚内性的支配、单性恋对双性恋的支配、生殖性对非生殖性的支配……），如果没有这种性的阶层关系，不但根本无法管理、节制、拘束、限制「性」，而且其他权力阶层关系（性别、阶级、种族……）根本很难在性的领域中施力（注 70）。至于性的权力阶层关系，当然是性认同的定义、性行为的规范、性的范畴与分类和性文化中相关的论述等性的社会建构之结果。因此我们看到现存的社会性道德、性制度，主流的性教育、性科学、性论述，甚至文化女性主义的政治正确性标准，都是想把性欲望纳入某种一致的（阶层）形式，都是在建构某种性的权力阶层关系。〔而且这种性的权力阶层关系的划分（例如「不同的性模式应该有高下之分、好坏之别、正常与变态的差别」），不是建立在社会运动策略的偶然性基础上，而是被当作有必

然基础根据的，亦即，划分阶层的根据是生物生理（性医学）、是人性（性常识、宗教）、是社会的权力结构（文化女性主义）。换句话说，这种性阶层的划分被「白然化」或「本质化」了。]

在（主流的）性的社会建构下，不但各种性认同被纳入高下之分的阶层，性欲望也被分类为有限的理想典型，对应着被定义的性认同，而且也同时有高下好坏之分（例如，相对于异性恋认同，就规范出标准或理想典型的异性恋欲望，此一典型的异性恋欲望不但优于同性恋欲望，而且优于其他「偏差」的、不符合理想典型的异性恋欲望）。可是主流的这种性建构不是完全成功的，人们的性欲望仍然表现出种种差异，种种与典型欲望偏差或「变态」的倾向——也许是性关系中主从位置的暂时搁置、颠倒或谐拟，也许是性兴奋条件的变易、也许是性口味的讲究或怪诞，也许是性心情的突变，也许是性行为的诡异或滑稽，也许是性分类的混淆或范畴的模糊，等等。但是这些性差异或独特性癖未必会被有意识的察觉或说出来，也有可能因为渐次接收到文化打压的警告讯息而将差异以暗匿形式存在，故而不能进一步发展以形成新的性认同。

每个人对自己的独特性差异可能有不同的认知或评价或感受。例如，有人浑然不觉，有人以为自己是独一无二的特例（但是正常），有人以为自己和许多人一样（但是并不正常）——这些认知也可能是独特怪癖的，别人未必如此认知。正如前述，「千差百种的性心情」正是性差异的一部份。但是无论个人如何感受、认识、评估自己的独特性癖，此一独特性癖是否具有社会意义或公共意义，则视社会力量如何进一步的建构它，但也视此一个人的独特性癖是否恰巧会对许多

公众有用（后详）。

近年来在性革命的风潮下。谈性说性也被各种社会力量所鼓励，这对衍生性差异、唤醒人们的性意识基本上是有利的。不论是性受害者认同的建立（性侵害、性骚扰的谈论）、性变态者的现身、性与其他权力关系的认识、性资讯的流通不再被垄断或控制、实际性经验对专家权威和刻板印象的挑战、边缘情欲的自然化、以及青少年由于独特性差异而建构出反抗成人权威的个体意识（个人主义），等等；这些谈性说性事实上相当得力／得利于资本主义的深化发展所意外带来的在媒体、传播、家庭结构、消费形式、人际关系的变化。很多时候，性意识的觉醒与发展、性差异的建构与开发，都得力／得利于商品或媒体或新传播科技的中介——虽然这些中介既不能控制性欲望的形成，也往往无意去控制性欲望。不过，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媒体、商品、性专家为了剥削或窥视而进行的谈性说性），谈性，也有可能产生巩固原有各种正常性认同、或强化原来性压迫的一些效果；或者，人们说出自己的独特性癖后——不论多么怪异诡譎或不道德变态——也只是被当作她个人的、独特的怪癖，没有被视为包含了颠覆性的政治意含或社会意义。但是，我们不能把后面这些负面现象夸大为主流意识形态或权力技术的无孔不入与无所不能而贬低谈性说性的价值，看轻性革命的意义，忽视新的性现象的颠覆与进步潜力，更低估主体的能动（agency）与激进运动的干预效果。考诸历史，这种轻蔑是十分错误的（注 71）。我们要指出，这些个人的谈性说性其实可以被激进运动所转化、建构，以人们的独特性癖为资源，去建立新的（反对主流、抵抗性压迫的）性认同。

性解放运动的「独特性癖的政治」策略因此是要用具体的论述实践，创进一个更友善支援的文化环境，使人们可以谈性，可以讲出自己的独特性癖，而且要不断地鼓励、挖掘、开发、发展、建构性欲望的诸种差异，并且使用各种文化或情欲资源去尽量建构反对各种权力压迫的性认同。换句话说，性解放对独特性癖的建构，虽是去瓦解原有性认同的分类基础，但是也会透过独特性癖去发现和建构那些被压迫的性认同，使这些性认同能串连成同一条松散的对阵线，使这些性认同能够随着形势或权力技术的变化而调整自己的疆界与构成，使这些性认同从形形色色的独特性癖中吸取次文化的养分资源，并且以更更新的认同和欲望差异去挑战运动内部原有的认同定义或分类，等等。

性解放对独特性癖的建构不会离开性变态与性偏差的建构，后面两者是性认同政治中的被压迫者，离开这个压迫的现实，（性解放者相信）独特性癖的提法就失去抵抗的意义（注 72），反而变成一种「反性」：由于独特性癖有否定性定义、性范畴与性分类的倾向，所以会有反性科学的倾向（科学建立在定义、范畴与分类的基础上），也会有否定性变态与性偏差这些性认同定义的倾向，从而在情欲政治中有可能产生「反性」的实质效果。

换句话说，如果有人认为独特性差异是被一切的性分类、性范畴、性认同定义——不论是社会大众的常识定义、性学家的科学定义、或者性解放运动所提出的新抗争定义——所压抑，因而认为解构或颠覆「所有」的性分类或范畴是更重要的情欲政治，那么这便是一种「反性」了。文化女性主义反性，就是因为她们认为「性=男性情

欲」，亦即，她们反对男人对性的社会建构。但是目前这种只谈纯粹差异而不谈性认同中压迫与反压迫的对立，因而形成的「反性」，则是全面反对性的社会建构本身——不论这是性学家或解放运动的建构（注 73）。

前面提到性解放运动要以独特性癖来建构性多元（变态偏差）认同，其实这是一种互相建构——性解放也要以性变态与性偏差的认同来建构独特性癖。这是因为独特性癖或性欲望的差异不是现成的或固定不变的；个人独特性癖的形成有偶然的因素，也有社会文化的建构。性解放运动要开发、挖掘、建构、发展性欲望的差异，而性变态与性偏差就正是一种能促进多元差异扩散的公共资源（这些资源向来是被封锁噤声的）。我们看到口交、肛交的初步有限曝光已经帮助一些人开发出新的性欲望，这就是一个简单例子。不过，性解放运动以性多元（变态偏差）认同来开发建构人们的性欲望，是不可能完全彻底的；性欲望的变易性、因缘际会的偶然因素，都可能使更多元的欲望差异出现，可能偏离原有的性偏差，进一步变易原有的性变态，等等。当然，这些新的差异可以丰富性多元认同的文化与政治。

换句话说，独特性癖虽是个人私己的性欲望差异，但是性解放运动在发展与建构独特性癖时，却要以公共的性变态与性偏差为出发点，故而独特性癖或性差异的政治（**politics of erotic diversity**）必须正当化性变态与性偏差的情欲，以发达其情欲模式，使之成为性文化中的公共资源。这点就是本文前面提到的何春蕤的《豪爽女人》中第一个性解放论题；而且前面也说过，性变态提供了新的性文化资源和情欲选择，性偏差则提供了新人际关系、新情感内容或新的人生选择

机会，故均有助于开发情欲。

但是，有人或许质疑：从性历史来看，过去有些情欲模式被一般人或性学家认作是性变态或性偏差，但是现在则被接受为性常态，由此可见，现在一般所谓的性变态或性偏差可能只是常识的偏见，这种分类可能源自过去不够科学的研究，没有掌握到性变态的真正心理学本质、或者没有掌握到性偏差的社会学本质。只有透过本质的分析才能找到性欲望（变态偏差）的必然基础；或者说，性变态和性偏差之所以能促进愉悦或使人认同，应该有必然的基础根据（**non-contingent foundation**）来作解释，否则我们的解释并没有掌握到性变态和性偏差的本质（注 74）。

更有甚者，质疑者继续指出：性欲望及其愉悦之所以不能被社会文化（或性保守派或开明派的政治策略）所任意建构，那是因为性欲望是有本质的。政治运动、媒体或教育等社会建构都可以要求我们认同某种性身份，但是如果这些社会建构没有符合性欲望的本质特色，就不一定能让我们感到愉悦或产生符合那种性身份的典型欲望。同样的，现在一般人所谓的性变态与性偏差是真的变态或偏差吗？性解放运动对性变态与性偏差的正当化，或者性保守派对性变态与性偏差的压抑禁制、对性常态的维护鼓励，这些政治策略难道不应建立在客观的立场上，去区分这些变态偏差究竟是真实的／假的、对的／错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者换个说法，如果每个人的性欲望都是独特的，为什么会有一些性偏好或性癖是被公共所分享、并且成为许多人的性偏好认同或性欲选择？这难道是偶然的吗？这难道不需要深刻的解释吗？本文以下就要开始说明，这的确是偶然的而且不需要深层的（有

必然基础根据的)解释。

可是到底什么才是质疑者所谓的「对性欲望的差异有必然基础根据的(「深层厚重」的)解释」?我们通常看到三类:生物或生理的解释,人性的形而上解释(如宗教解释、哲学解释),社会理论(权力关系)的解释。例如,为什么有些人的欲望是异性恋(或同性恋)?为什么有异性恋欲望的人比较多(或少)?对这些欲望的差异,有人归诸于生物或生理,有人归诸于人性心理,还有人归诸于社会权力的建构。这些都是有必然基础根据的深层厚重解释。本文则认为,造成欲望差异的因素虽然包含了社会权力对性认同的建构(或许还包含了生物生理或人性心理的因素),但是却因为也包含了未知偶然的因素,故而不能被社会建构这个因素所解释。正如前述,性认同的形成固然可以被社会权力关系所解释,但是性欲望却不能被社会关系所解释。换句话说,像同性恋这类性变态或性偏差的认同(或者异性恋等常态认同也是一样),它们的形成固然可以被社会—历史的力量所解释,但是这个同性恋的欲望(same sex desire)或许多人所拥有的性变态或性偏差欲望(或者所谓正常的欲望也是一样),其形成包含了太多复杂未知或私己偶然的因素,不能完全归诸于法律、制度、性学家、媒体与商品的建构,故而无法被上述建构所解释。(同样的,欲望差异也不能完全归诸于生物生理或人性,故而也无法被这些因素所解释。)下面我还要进一步指出,不但欲望差异的形成不能被社会关系所解释,而且欲望差异的功能也不需要被社会权力关系所解释。

换句话说,和 Gayle Rubin 一样,我们主张性多元不需要「深层

厚重」的解释（**thicker description**）；简单直接的解释（**thinner description**）即可（注 75）。本文的前半部已经对性差异的形成提供了一个简单直接的解释：亦即，性差异的形成基本上是偶然的。那么，如果以「性变态为何能促进愉悦或者为什么会有用（即，性差异的功能）」为例，一个简单直接的解释会是什么样子呢？

何春蕤把「性变态（玩性）」当作「发达及提升情欲品质（愉悦）」的核心之看法，明显地受到弗洛伊德的影响。对于性变态和性愉悦的关系，我认为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中有两个重要主张可以帮助我们看到所谓简单直接的解释是什么样子：

（F1）性变态有克服羞耻、嫌恶、痛苦、恐惧等性压抑心里的功能（因此可以促进愉悦）。

（F2）性变态的快感形式可以被性本能的发展历史所解释。（注 76）

在我看来，（F1）是个非常合理的、符合性压抑心理现象的主张，因为性压抑并不只是权威惩罚的外在压制，而是人们对身体或性事产生羞耻、嫌恶、痛苦、恐惧等心理的自动压抑。要促进愉悦、克服性压抑，就必须克服羞耻、痛苦等心理，而弗洛伊德指出性变态正好都具有这样的功能：例如 **S/M** 不怕痛苦，反而从痛苦中得到愉悦；又例如，性压抑将尿尿和生殖器关联起来而使大多数人对性事产生嫌恶感，但是尿尿恋反而可从生殖器与尿尿的关联得到更高的愉悦。弗洛伊德以此方式一一解释了各种性变态有促进愉悦、提升情欲品质的功能，他显示性压抑以痛苦、嫌恶、羞耻和恐惧来使人们弃绝性事的手段，在碰到性变态时便失效了。

至于(F2)，则是解释为什么性变态采取那些特定的形式而非其他(例如为什么性变态是从窥视而非像听古典音乐得到性愉悦)。但是(F1)和(F2)其实是互相独立的，故而我们可以只用(F1)而不需要用(F2)(注77)来解释性变态和性愉悦的关系。(F1)就是个简单直接的解释：(F1)解释了性变态的功能或有用性，(F1)为性变态的功能供了一个非必然性的基础根据。

不过，(F1)虽然直接简单地解释了性变态的功能，但是却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个功能在甲身上生效，但在乙身上却无效(即，为什么甲成为变态而乙却不能)。换句话说，一种欲望差异或欲望模式为什么对甲有用，但对乙却没用，这种问题仍只能诉诸偶然性。我将在下一节进一步澄清「欲望模式的有用性是偶然的」。

七、性欲望：性认同的隐喻

在我进一步澄清「欲望模式的有用性是偶然的」之前，让我先重述一下之前相关的讨论。前面提到质疑本文论点者相信，不论是性差异的功能或性差异的形成，好像都还需要深层的、后设巨大的解释；事实上，我将显示，对「性欲望差异」要求深层厚重的解释，其实也就是在挑战性解放的两个论题的彼此一致性。现在让我先以略微不同的方式重述本文一开始提到的何春蕤的那两个性解放论题：

〔性多元认同的社会建构〕：一方面，性解放运动坚持性差异或独特性癖的政治必须建立在性多元(性变态、性偏差等)的基础上，性解放运动因此赋予性多元一个特权的地位，性解放的建构集中在性多元的新认同上。

〔欲望差异的偶然性〕：另一方面，性解放运动却认为性欲望或独特性癖既不能也不需要被社会权力关系所解释（当然更不是用生物或人性的理论来解释性欲望）。

针对性解放这两个主张，有人或许会觉得这两个主张彼此矛盾，质疑者会说：好，就算性多元欲望（或性常态欲望）的形成涉及太多偶然性而无法被解释，那么，为什么性解放运动要给目前这些性多元人的欲望一个特殊的地位，而非另一些人的欲望（像听古典音乐），难道这不需要解释？为何不去鼓励大家听古典音乐、多照镜子、玩小黄球等等，以发展性差异？何必一定要「平反」那些性多元人而且坚持性多元的欲望模式才是发展我们自己性差异的基础？或者，为何不干脆每个人自行去发展性欲望的差异，何必需要开放的文化 and 公共论坛来交换和宣扬同性恋等性多元人的资讯？一言以蔽之，为什么要建构新的性多元认同？毕竟，如果说同性恋、异性恋都是天生的（生物生理派的主张），那么又有什么必要去宣扬或开放同性恋情欲？除非——除非我们的人性原本是双性恋的或同性恋的（人性心理派），或者，除非我们的异性恋欲望根本是社会虚构出来的（完全社会建构派），故而现在要重新以政治的公共手段培养制造同性恋欲望，因此我们才坚持一定要以同性恋为基础来发展我们各自的独特性癖。同样的，逾越性别规范、婚姻、家庭（亲属）、年龄等禁忌的不伦性偏差欲望，之所以能带来真实或想像的愉悦，是否因为有某种「人性」的真理或社会结构上的必然根据（例如，「一夫一妻不合乎人性」、「性就是要尽量扩散自己的基因」之类说法）？是否因为这种必然性，我们在各自去发展独特性癖或个人性欲望的差异时，应从性偏差

开始，建立在其已有的模式上？但是这些说法都是为性变态和性偏差的特殊性提供必然根据的解释，这和性解放坚持的「性变态或性偏差的欲望模式的形成是偶然的，无法也毋需被社会关系或人性或生理等解释」或者「性变态或性偏差的欲望的功能或有用性只需简单直接的解释即可」刚好矛盾。

于是我们兜了一个圈子回到原点：原来性解放两个论题是否矛盾的问题，和性多元欲望模式的有用性究竟是必然还是偶然，直接相关。

那么，究竟我们要怎样回应质疑者的问题：为什么异性恋是多数？难道这是偶然的現象而无任何解释吗？难道这不是因为异性恋社会的建构，或者因为人性本来就是异性恋的？本文的回答是：我们首先必须区分性认同／性欲望；社会中大多数人认同异性恋，这是社会建构的结果；这个性（认同）的社会建构论意味着性认同没有本质，没有生物生理或人性的必然基础。虽然大多数人认同异性恋，但是这并不表示大多数人都具有（对应着异性恋认同的）理想典型的异性恋欲望——事实上，除非我们假定理想典型的异性恋欲望是自然内在天生被我们拥有的，否则，我们的欲望只能在不断表演操练中和分类选择中维持欲望与这个理想典型的（想像的）同一性。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想像大部分人都有「同一种」或「同样」的异性恋欲望，这也许是因为我们没有仔细追究所谓异性恋者中有多少欲望差异，亦即，异性恋／同性恋的区分定义本身有问题——毕竟，目前这些性多元认同可能根本就是虚构的分类，这些分类或社会建构可能忽略了许多差异，可能只是常识的偏见。

那么，为什么这些被建构或甚至被虚构的性多元认同正是性解放运动进一步建构其主体的起始点？如果目前的性多元欲望不是真正的性变态或客观有据的性偏差，那么为什么性解放要赋予这些欲望模式一个特殊或特权的地位，并且以之为基础来建构新的性多元认同呢？等下我们就会看到，性解放的回答可以说是「因为目前这些性多元欲望正在流行」。换句话说，虽然目前这些性多元模式不见得是自然的（**natural kind**）、不必然反映什么生物组织或人性的本质，但是这些模式仍是有用的。（如果一种欲望模式可以促进愉悦或者产生认同，那么这个欲望模式就是有用的；但是欲望模式的有用性不限于、也不一定就能产生愉悦。）

所以对于「目前的性多元欲望有什么特殊性，以致于成为性解放运动建构新主体的根据？」此一问题的简单解释就是：这些欲望模式正在流行——亦即，目前这些模式对很多人有用。可是为什么这些欲望模式会对这些人有用（而对另些人没用）？本文的解释不是「因为社会权力关系」，而是「偶然」。以下我将显示，要彻底理解上述说法还是要回到罗逖（**Rorty**）的隐喻／独特怪癖说法，以及罗逖的反基础主义（**anti-foundationalism**）（注 78）。

以上的讨论可能在某些地方造成一个错误印象，以为我对性认同／性欲望的区分，是把性欲当作本能，而性认同则是压抑欲望的性分类与定义规范；换言之，有人会以为「性认同／性欲望」的辩证斗争也就是弗洛伊德的「文明／本能」的辩证斗争。不可否认的，前述 Assiter 对「性认同 vs. 性欲望」的区分是来自弗洛伊德的传统，因为 Assiter 也自觉的将这个区分和「（生物）本质主义 vs. 社会建构论」

等同起来。但是由于我对性认同／性欲望的区分采取了一个「语言的转向」，所以和弗洛伊德—Assiter 的观点并不相同，而比较接近像 J. Dollimore 之类的观点（注 79）。

前面大致已经说过，性认同的意义建构同时也规范着性欲望的理想典型，独特性癖则寄生于这些性欲望典型，以这些典型意义为颠覆、颠倒、变易、流动、逾越、逃逸、流窜、谐（邪）拟、变态、戏弄、以及「揣摩」的对象。这也就是说，欲望流潮不是未经分化的一团质料，被性的社会定义和分类赋予形式；欲望流潮就是抵抗性的社会定义和分类对其差异的混灭。这种抵抗基本上是一种语言性质的，表现在性认同的意义争战上，也就是以新语汇、新定义、新分类、新解释……来建构新的欲望差异，同时也就建构或创造新的性认同；但是新的性认同也无法完全固定性欲望，欲望无法完全被建构，总是有不符合理想典型的欲望差异；而性差异的不断建构就正是欲望的不固定、流动或流潮。

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的指出，性差异的操作是隐喻式的。前面说过，性差异的建构是寄生在社会定义的性认同（性欲望的理想典型）上，如果说原有的一套性语言（定义、范畴、语汇、论述）是已经死去的隐喻，那么性差异就是在创造或寻找和原来语言有关联（association）的隐喻、一套透过想像而创造出的新语言（定义、分类……）。换句话说，原有性认同的定义、分类、意义、语汇……不但不能涵盖所有的欲望差异，而且这些定义、分类、意义……恰恰就是衍生新的性语言（定义、分类……）之所本——新的性语言是原有性语言的「隐喻」。总之，欲望就是欲望流动，就是新的隐喻不断被创

造出来。欲望就是欲望差异，就是差异的不断延异衍生（无法以既有定义、分类……来固定差异），因此，性欲望的差异或流动，表现为「新的性认同可以不断被建构出来」。一言以蔽之，性欲望是性认同的隐喻。

当然，作为性差异的个体（有独特性癖），每个人都在创造新隐喻（新情欲模式、新的差异）、都在抵抗社会定义对差异的泯灭，因此，发掘更多差异或新隐喻也同时是重新描写发明自我——性是陶冶自我的活动（self-edifying）。这些性差异的隐喻都是独特怪癖式的——亦即，都是个人生命史因缘际会的产物。隐喻的创造都是为了解决个人的问题、创伤、固执、狂想……等等，就像不能不做的梦一样，都是「私己」的。但是有些人（诗人、天才）的独特怪癖产物（某个新隐喻）却抓住了公众的想像，因为这些人为私己所创的隐喻或语言，却恰巧刚好让许多人觉得有用，觉得可以表达或满足她／他们的狂想。私己的固执竟然意外地配合了公共的需要（注 80）。同样的，在各种各样的性欲望差异中，有些人的欲望差异或欲望模式原本只是私己的独特性癖，但是却让许多公众觉得有用；这些人就是情欲的诗人与天才——她们就是性变态与性偏差。

性变态与性偏差这些「性多元人士」之所以对某些人而言可以成为有用的隐喻或情欲模式，是因为这些模式或隐喻刚好可以满足那些人个人生活史中所产生的某种需要。换句话说，这些隐喻刚好偶然的能被这些个人生活史的某种需要所借用，但是每个人借用的面向和原因不同，因为每个人的个人生活史不同，由各个偶然的生活史所产生的需要也各不相同。所以一种隐喻能为许多人所用，是纯粹巧合的

事，这就好像某个晚上许多人均梦到自己有六根手指；很明显的，六根手指对每个人的意义是不会相同的，可能是和手淫有关、可能和家中排行有关、可能和看过的「六指琴魔」电影有关、可能和幼年听到的故事相关、可能和身体某部位的畸形有关、可能和白天听到的英文字 **sex fiend** 有关.....，原因可以是成千上万而无限的，因为语言和个人生活史中的事物的关连 (**association**) 可以是无限的，也因此是非常偶然的。故而，为什么这些隐喻可以刚好恰巧符合这么多人所需（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刚好梦到六指），这样的问题除了纯粹的偶然性之外，没有解答，也不需要任何解释。（「纯粹偶然」或「没有任何理由（解释）」并非就是神秘主义，例如，在统计解释中，除了诉诸随机过程外，也没有任何解释理由。）（注 81）总之，同样是个人的性欲差异，同样是独特性癖，同样是从原有性的社会定义及语言所衍生的私己隐喻，性多元人士的性变态与性偏差却恰巧能够帮助别人发展更新更多的性差异，而这一点完全不必建立在任何深层的人性心理或社会之真实或真理的基础上。

性多元人士不是性解放运动中独蒙上帝恩宠的选民 (**chosen people**)，也不是像马克思所想像的历史主体，她们只是暂时有用的、有独特怪僻的诗人。她们的诗也不是史诗或有「永恒价值」的诗，而比较接近流行时尚 (**fed**) 的诗。既然现在我们所知的「性多元人士」的确可以提供新的性隐喻／性定义的语言资源，那么给予其言论自由、表达自由、不受抹黑打击歧视压迫、甚至赋予荣耀与权柄以鼓励更多的人（包括非性多元人士）敢公开其创作的隐喻（情欲诗），就有其必要了。因此，我们推崇性变态与性偏差不是因为性多

元人士比较「正确」（例如，不是因为同性恋的情欲自然在异性恋社会中就和某种正确的政治立场、人格有必然关联），也不是为了再度复制高下好坏的情欲阶层；而是因为性多元人士的模式有用——亦即（用何春蕤的话）这种「玩性」可以开发情欲与提升及发达高品质的性，所以应让性多元人士来丰盛性文化的资源。这也是为何（在私的方面）发展独特性癖时，需要（在公的方面）发达与平反被压抑／压迫的性变态或性偏差。

目前我们所知的性变态或性偏差，有一天也许亦变成死的隐喻，新的性多元人士还会带来新的隐喻，新的差异；这是差异论述的合理推论。很多人可能对「不把愉悦建立在永恒的实在基础上」觉得不安，但是如果说目前性多元人士的情欲被推崇高抬、被鼓励壮大得力（这就是性解放或性差异的政治）是因为建基于欲望的必然法则，是因为客观的真理，而不是因为其欲望模式目前「有用」但却被压迫，那么便会把目前性多元人士的欲望和特权地位「自然化」（*naturalized*）。这种把某些欲望自然化的做法，不但明显地背离了社会建构论的方向，也因为把目前某些性主体位置自然化而可能对其他更边缘（更新）的性多元人士产生权力排挤的效应。

本文的思维对传统的「公／私」之分也有其蕴涵，前面已经多次暗示过本文立场是：性既有「公」亦有「私」的层面，两者不能互相化约、也没有必然关连（注 82）。此处就让我对这个公／私话题做个总结：

近代自马克思开始的批判理论，无不企图揭露一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范畴、现象等等的背后，有权力关系的运作、社会结构的决定与

制度的支撑；换句话说，批判理论显露了许多被「自然化」的范畴、现象……其实是社会的建构。而这些涉及权力、被社会建构的事物，都因而属于（广义的）「政治」的领域，亦即，属于「公」而非「私」的领域。例如，马克思主义揭露经济的范畴与现象（市场、商品、阶级、财产等等）都是社会的建构，背后都是人们自己的社会权力关系，所以不属「私」的领域，而是国家或社会可以干预的「公众」事务；这和古典希腊时代把经济归属为私领域的设想很不相同（注 83）。然而，新的批判理论揭露了更多先前被视为「私」的事务其实属于「公」领域，例如家庭（家务分工、家庭暴力、卧房强暴……等），女性主义的「私人即政治」的口号正显示出这个趋势，批判理论的「性的社会建构」也挑战了将性视为自然生物或私事的假设。这些做法事实上倾向于根本质疑「私」的可能。就公／私之间滑动不定的分野而言，本文的立场虽然也是一种社会建构论，但是认为性的形成中有偶然的因素（contingency），所以不主张完全的社会建构论，也因此主张性领域中确实有私的范围或层面，因为「私」之所以存在就正是因为偶然性的存在——如前所述，这些偶然性不是社会建构而是因缘际会的产物，偶然性构成了私的世界，*privacy lies in contingency*。更有甚者，我觉得一个完全的（total）社会建构论容易滑向完全否定「私」的存在（注 84），而这便危险地接近了全体主义（totalitarianism）。

本文这个新的性解放理论与其他性理论的最大不同处在于：现有的其他理论只强调性从现有的社会关系中获取意义，或者根本就被现有社会权力关系所决定，因此这些理论的焦点是思考如何从现有社

会关系的脉络来诠释性的意义与政治，也因此倾向于把许多新的性实践、性现象、性差异诠释为旧有社会关系的产物。但是本文提议的性解放理论却指出性（欲望）差异或独特性癖具有现存社会关系（即，已知的或已被认识的社会关系）无法确定掌握或无法完全理解的意义，故而可以有超越现有社会关系的层面，和改变现有社会关系的可能；因此这个新的性解放理论的实践焦点，不是去压抑或禁制各种性欲望差异，而是进一步发展这些差异，借此改变原有欲望的意义脉络、建构性认同的意义，以使各种性差异都成为有同等机会的公共选择（注 85）。一言以蔽之，我们要思考如何从独特性癖去想像一个新的社会。独特性癖或性差异是深埋在个人生命史中的种子，孕育着未来的希望。一个解放的理论就是要捍卫希望，并且实现它。

（本文同时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6期）

注释

本文初稿发表在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于1996年6月29-30日所举办之第一届「性教育、性学、性别暨同性恋研究」学术研讨会。承蒙评论人与数位在场参加会议的学界先进给予笔者宝贵指教，特此致谢。本文的完稿也参考了两位《台湾社会研究季刊》匿名评审之意见而有了颇大幅度的修改，亦在此一并致谢。此外，本文是国科会85年度专题计画研究（编号NSC 85-2411-H008-002-D5）成果报告的一部份。

(注1) Amber Hollibaugh, "Desire for the Future: Radical Hope in Passion and Pleasure,"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d. By Carole S. Vance (London: Pandora P, 1992), 402.

(注2) 在一些女性主义或自由主义有关「性」的讨论中，「好的性」(good sex)或「较好的性」(better sex)这些概念其实都指着「高品质的性」。Sara Ruddick, "Better Sex," *Philosophy and Sex*, second edition, ed. by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4), 280-299. Russell Vannoy, *Sex Without Love: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0), Chapter 3.至于R. Belliotti的近作*Good Sex*则可能将此词同时注入了规范的意义。参见Raymond A. Belliotti, *Good Sex: Perspectives on Sexual Ethic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不过，至少在《金赛报告：男人性行为》(1948)，「good sex」仍意味着「常做

爱」(frequent sex)，参见 Lionel Trilling, *The Liberal Imagin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0), 223. 这种有男性中心色彩、早期自由主义的看法，显然和女性主义者及像 Belliotti 这样晚近自由主义者的视野是不同的。

- (注 3) 这些论述可在《豪爽女人》第四章与结语部份找到；对何春蕤而言，性压抑不是完全禁止情欲(59)，而是对「变态」或多元情欲模式的排斥(69-70)。此外，对何春蕤而言，性压抑也包括了许多种异质的、来源与性质不一的权力操作，例如，性骚扰是一种性压抑(33)，情欲快感匮乏也是一种性压抑(79)，甚至传统上被认为是「性开放」的性资讯与性教育也是一种性压抑(133)。有关何春蕤的性开放／性压抑问题的阐述，可参见卡维波，〈性解放的政治〉，收在《不同国女人》，何春蕤(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94)，39-49。值得一提的是，马库色(H. Marcuse)在众多性解放理论家中最早注意到，当代社会的支配宰制和性的社会控制形式不只是禁止或负面的，而且也会是生产性(productive)与正面的(positive)——例如某种性开放的形式。Cf. Herbert Marcuse, *One-Dimensional Ma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72-78.

- (注 4) 随便举一个例子，性压抑便曾体现在过去对中学女生头发衣饰的管制上，而且和资本主义下的国族营造、阶级宰制、性别支配、学校管理等权力关系连结在一起。可参考卡维波，〈制服的权力政治〉，《联合文学》143期，1996年9月

号，57-61。

(注 5) 性多元包括了所谓的「性变态」：如同／双性恋、S/M（捆绑）、尿尿恋、分泌或体臭恋、动物恋、尸恋、异形恋、暴露（天体）偷窥（观淫）恋、窃物恋、肥胖恋或熊恋、孕妇恋、公共场所性交者、变性者、变装反串者、阴阳人／混装者，和包罗万象的物恋（fetishism 如鞋脚恋、衣物恋）等等，有时尚包括肛交、口交、拳指交、异物交、淫具交、电话性交、网路性交、性幻想、性扮演、坐脸之类；性多元还包括了「性偏差」：像女性情欲、青少年情欲、老年人情欲、残障者情欲（不同于残障恋——性爱上偏好身心残障者）、家人恋、跨代恋（包括童恋）、通奸者、滥交者、性工作者（妓女、牛郎、男女脱衣舞者、男女公关、裸体模特儿、性治疗师、性工业劳工、A 片演员等等）、不伦性爱（有时尚包括手淫、换伴、群交、婚前性行为、同居、试婚、有性无爱、多重性伴侣、师生恋、异男恋 T、性爱上偏好变性或反串者等等），还有性冷感、性无能、无性低欲族、禁欲者，以及私处的刺青穿洞或嵌塞入异物。总之，性多元就是和当前主流的性道德、父权生殖逻辑、一夫一妻制、异性恋家庭霸权冲突矛盾的性认同。另外，性多元还包括像爱滋病患、性病或妇科病患、私生子、代理孕母、性激进派或性解放运动者、色情材料买卖者、性骚扰性暴力的受害与侵害者等这些因为性而遭到歧视或压迫的主体。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性变态／性偏差的区分是颇为任意的，或视文化历史等

脉络而定。基本上，变态只是被病理化的偏差行为而已；而偏差行为则总是相对于社会的既定规范。事实上，今天在中国大陆，违背国家生育政策也和吸毒、卖淫等一样被当作偏差行为。参见乐国安主编，《当代中国社会越轨行为》（北京：知识出版社，1994）。

- （注 6）何春蕤的两个性解放论题所处理的对象，就像许多当代其他性解放理论一样，来自弗洛伊德的主题，不但下面将讨论的第二个论题（「独特性癖」）如此，本节首先谈的第一个论题也是如此。弗洛伊德在〈「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精神疾病〉中，把「正常的性」视为符合文明所需的性，而不是什么「自然的性」（"normal sexuality--that is, sexuality which is serviceable to civilization"。参见"Civilized' Sexual Morality and Modern Nervous Illness", *Standard Edition IX*, 189），同时也把「文明」打引号来问题化这个概念（problematized）；弗洛伊德不但在这篇文章批评「文明的」性道德——也就是压迫「性变态」的「生殖模式与异性恋」之性道德，和压迫「性偏差」的「一对一与合法婚姻」之性道德（190f）——也在《文明及其缺憾》一书中讲到人们的性差异或不同生活方式都是人们追求快乐的不同策略，也就是有效利用 libido（原欲）的不同方式；因此泯灭性差异，并且把人们压抑在单一的「文明的」性生活方式中，剥夺人们享受性的权利或为愉悦而性的权利，根本就是类似阶级压迫的不正义（*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1961, Chapters 2 & 4)。当然，弗氏这样的一种政治性的性解放视野，其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弗氏自己的《性学三论》之上；而「性变态／性偏差可以克服性压抑，提升情欲愉悦」的主张，也是《性学三论》的说法（见本文的第五节）。

（注7）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0), esp. Chapter 2.傅柯或许此处愿意用「虚构」一词，但是很多社会建构理论家会坚持社会「建构」并非「虚构」，原因是「虚构」暗示了一个没有物质性的存在，但是这绝非「建构」的意思。本文并不区分虚构／建构，而认为两者均指着有物质性与制度性的存在。

（注8）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可能是后女性主义理论说法的最重要的代表。Butler 曾经画龙点睛的说过「性别即是扮装反串」，这个说法挑战了「复制／模仿」的概念，使人们不能再用「复制异性恋／模仿男人情欲」来指控女人与同性恋的踰越实践。

（注9） Tania Modleski, *Feminism Without Women* (New York: Routledge, 1991)。和后女性主义关系密切的酷儿论述（Queer theories）也同时一起遭到坚守现代论述的激进女性主义者（radical feminists）之批判：参考 Sheila Jeffreys, "Re-turn to Gender: Post-Modernism and Lesbian and gay Theory"以及 Sue Wilkinson and Celia Kitzinger, "The Queer

Backlash"。后两篇文章均来自 Diane Bell and Renate Klein, eds., *Radically Speaking: Feminism Reclaimed* (North Melbourne, Australia: Spinifex P, 1996), 359-374, 375-382。

(注 10) Paul Robinson, *The Modernization of Sex: Havelock Ellis, Alfred Kinsey,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 P, 1976, 1989)。

(注 11) 例如，建立在现代反对论述上的激进／文化女性主义者（cultural feminists）便强调女性特质的优越，以及只有女同性恋才是真正的女性主义者，但是其立场和性解放并不相同。

(注 12) 在哲学的知识论与伦理学中也有相同的争议：亦即，是否坚持「真 vs. 假」对立的认知真理或「对 vs. 错」对立的道德真理，一定要建立在某种必然的基础上（像实在世界或理性）？

(注 13) 本论文一方面秉持现代启蒙的解放精神，另一方面吸纳后现代思潮对启蒙论述的挑战，将以下六种趋势（strands）溶汇：亦即，第一，现代以来性（科）学对性变态的启蒙与除罪化（从法律管辖性变态到医学管辖）；第二，性革命对性偏差的容忍与对性道德的反抗（这些被容忍的性偏差和被反抗的性道德之核心就是一夫一妻家庭所衍生的各种规范）；第三，马克思主义性激进派（sex radicals）对强迫性道德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如 W. Reich）以及对性变态在当代社会的政治重要性加以褒扬平反（如 H. arcuse）；第四，激进／

文化女性主义者对「性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政治（压迫）范畴」的坚持；第五，后现代主义对性的解构姿态（从 Foucault 得到的灵感）；第六，当代女性主义性激进派与酷儿理论家的性政治论述，以及她们的性解放论述前驱 Lars Ullerstam 和 Guy Hocquenghem。

（注 14）何春蕤，《豪爽女人》，台北：皇冠出版社，1994，131-132。

（注 15）《豪爽女人》，第八章。

（注 16）Eve Kosofsky Sedgwick,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90), 22-27。

（注 17）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 by Henry Abelove. et al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15。和何春蕤一样，Rubin 把性的千差百异当作多元的性伦理之基础。

（注 18）换句话说，我们其实可以不对独特性癖提出任何解释，或者提供不同的理论（行为主义、发展心理学、心理分析等）来解释独特性癖，但是我之所以在以下用弗洛伊德心理分析的概念来解释独特性癖，是为了能替性解放运动提供更有用的一套语汇论述。可参考注脚 25。不过本文在理解独特性癖时，只运用了心理分析中关于心理运作机制的学说，易言之，我们并未全盘接受弗洛伊德的其他学说。

（注 19）Ethel Spector Person, "Sexuality as the Mainstay of Identity: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Signs*, Vol.5, No.4, Summer 1980,

605-630.

(注 20) Ibid., 620.

(注 21) Robert Stoller, *Sexual Exciteme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9).

(注 22) Ibid., 6.

(注 23) Person, op. cit., 621.

(注 24) 何春蕤，〈聚家妖女仍须积极开口提笔〉，《妇女新知》152 期，23-24。这篇讲话记录的论点也是很明显地建立在「独特性癖」的前提下；例如，何在文中说：「性的愉悦本来便是在个人成长经验中因着某些偶然的际遇和累积形成的。快感的独特性和个人的口味本来便有各种差异的、复杂的来源，绝不是可以轻易化约为某个政治立场或道德人格的」。

(注 25) 这并不是说行为主义不能以一些相当「做作的」假设 (*ad hoc hypothesis*) 来设法解释那些和行为主义看来十分不合的独特性癖现象。事实上，我觉得有一类的独特性癖也不能在直觉上立刻被弗洛伊德传统的理论所完全解释，亦即那些和局部快感部位相关的独特性癖。例如，为什么一个人的阴蒂快感可能是（例如）需要先直接的刺激，然后间接的刺激，或者有轻重缓急的差异？但是正如注脚 18 所说，我们之所以仍选择心理分析来解释独特性癖，是因为它可以替性解放提供一个更有用的理论框架。所以我的取向基本上是美国的实用主义 (*pragmatism*)——真理和价值目的是不可分的；这

是和 (Richard) Rorty-freud 的实用主义完全一致的。Rorty 指出许多人攻击心理分析或无意识的「真实性」，但却忽略了弗洛伊德并不是把一切都化约到无意识或性本能：弗洛伊德只是提供一套新语汇或理论工具来描述我们自己。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P, 1989), 39。而对于台湾的性解放此一目的而言，心理分析确实是十分有用的工具。

- (注 26)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30-39, 61, 153; "Freud and Moral Reflection,"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New York: Cambridge U P, 1991), 143-163.
- (注 27) Rorty, *Contingency*, 31. 原文出处为 Sigmund Freud, *Standard Edition*, XI, 137.
- (注 28) Sigmund Freud,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Chapter 12.
- (注 29) Rorty, *Contingency*, p. 36. 原文出处为 Lionel Trilling, *Beyo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p. 79。不过 Rorty 和 Trilling 在此都没有指出的是，从弗洛伊德论随意数字的非偶然性来看，心灵尚是一部计算机。参见 Sigmund Freud,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Chapter 12.
- (注 30) Lionel Trilling, *The Liberal Imagination: 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0), 61.
- (注 31) Trilling, *ibid.*, 61.

(注 32) 在凝缩作用方面，以梦的运作为例，一方面，「创造性」的想像只是把原来并不搭配的材料组合起来而已，并未发明什 么新的东西，这种凝缩现象十分常见，不限于无意识心理；但是另一方面，无意识的凝缩运作在把两个思想材料组合时，（就像构作笑话一样），会努力创造或寻找一种双关语来同时表达两者，并且略去两者的差异，使两者在凝缩中不但合为一，而且成为一。Sigmund Freud,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66), 172-73.

(注 33) 在置换作用方面，同样地以梦的运作为例，无意识置换首先 表现为：一个思想元素不是以本身的一部份为代替，而是以较无关系的其他事物代替，其性质近于用典或引喻（allusion），这种置换（引喻）现象十分常见，不限于无意识心理，例如笑话便常利用引喻；不过笑话在创造关联或联想（association）时，总是有迹可寻、有理可循的，但是无意识的置换运作在创造或寻找关联时则无此限制，原来的思想元素和代替者之间的关联可以非常浅淡疏远，以致于无法理解；而且即使其关联一经说明，其解析仍使人有牵强附会之感，或者视之为不成功、不好笑的笑话。Ibid., 174,235-36.

(注 34) Philip Rieff, *Freud: The Mind of the Moralizer*, third Edition.(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1979), 35.

(注 35) Ibid., 35.

(注 36) Sigmund Freu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Avon Books, 1965), 209.

(注 37) 例如快感模式的特殊倾向可能源自对某些身体快感部位的固着 (fixation)，或者对某些观念与意象的固执 (obsession)，并且因为各种偶然因素的因缘际会而变化出非常不同的面貌。这些偶然因素透过关联 (associations) 而对形成中的、沈淀中的快感模式不断进行置换、浓缩等改装工作。因此，「独特性癖」至少应包括了一般所谓的「变态」(perversion) 和「固执心理」(obsessional neurosis) 的各种可能改装。

(注 38) 或许有人说，「你所谓的非社会因素或偶然因素，可能根本就是另外一些目前我们尚未认识的社会权力因素」。的确有此可能，但是在本文中所谓的「社会权力关系」指的就是我们已知的权力支配关系，如性别、阶级……等；如果不能被现有已知的权力关系所解释的因素，我们便只有归诸于偶然了。(亦可参考下个注脚)

(注 39) 「公／私之分不是固定不变」的思维来自 Nancy Fraser, "Re- 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6 (1990): 56-80。亦可参考：机器战警，《台湾的新反对运动》(台北：唐山出版社，1991)，129-135。不过，公私之分既然不是固定不变的，那么「偶然」或「非社会」与否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可参考上个注脚)

- (注 40) Clare Hemmings, "Resituating the Bisexual Body: From Identity to Difference," *Activating Theory: Lesbian, Gay, Bisexual Politics*, ed. by Joseph Bristow and Angelia Wils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3), 122.
- (注 41) 这是当代女性主义性激进派与酷儿论述的「共识」，最早由 Rubin 提出，之后得到 Sedgwick 等人的应和。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 By Henry Abelove, et al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27-34. Eve Kosofsky Sedgwick,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90), 28-30.
- (注 42) 以下三本选集收集了这个争议的许多重要文章：Dennis Altman, et al., *Homosexuality, Which Homosexuality ?* (London: Gay Men's Press, 1989); Kenneth Plummer, e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Totowa, N.J.: Barnes and Noble, 1981); Edward Stein,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除了上面三本选集的文章外，以下也是有关这个争议的重要作者：Kenneth J. Dover, *Greek Homosex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 U of Chicago P, 1980); David Greenberg, *The Construction Homosexuality*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8); David Halperin,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

ity and Other Essays on Greek Love (New York: Routledge,1990).

笔者对这个争议的哲学探讨曾写成〈唯名／唯实论的争议：同性恋的启发〉，南台湾哲学研究 1997 会议，1997 年 9 月 13 日。2007 年改写为〈同性恋是社会建构吗？——保守与革命的社会建构论〉，《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 期，2007 年 3 月，1-55。

- (注 43) 此文分别收在 Plummer (30-44) 与 Stein (25-42) 两本选集中。她最近也在另二篇文章约略提及这个社会建构的问题和她这篇文章。参看：Mary McIntosh, "Liberalism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Sexual Politic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ed. by Lynn Segal and Mary McIntosh. (London: Virago Press, 1992), 155-168; Mary McIntosh, "Queer Theory and the War of the Sexes," *Activating Theory: Lesbian, Gay, Bisexual Politics*, ed. by Joseph Bristow and Angelia R. Wils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3),30-52.
- (注 44) Lynn Segal, *Is the Future Female?* (London: virago, 1987);*Slow Mot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P, 1990);*Straigh Sex*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94).
- (注 45) Ellen Willis, *No More Nice Girls* (London: Wesleyan UP,1992), 3-14, 19-50.
- (注 46) Alison Assiter, "Essentially Sex: A New Look", *Bad Girls and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ed. By Alison Assiter & Avedon Carol (London: Pluto Press, 1993). 作

者后来又把此文重写为 *Enlightened Women* 一书的第八章 "A Critique of Constructivist Account of Sexuality"。参见 Alison Assiter, *Enlightened Women: Modernist Feminism in a Postmodern Age* (London: Routledge, 1996), 129-141。在这篇新文章中，作者倾向认为性认同（就像性欲望一样）亦非社会规范的创造，但是着墨不多。关于性认同与性欲望的关系，本文在后半部份有所澄清。以下引文均以 "Essentially Sex" 为本。

(注 47) Assiter, "Essentially Sex" 95.

(注 48) Ibid., 101.

(注 49) Ibid., 101.

(注 50) 那些强调「物质基础」的人会反对将性欲望完全归诸于文化或论述的效果，或甚至会反对「语言在组织性欲望的形式上起着主宰的作用（生物基础则只有次要作用，或只是被语言形式所组织的质料）」。在这种「唯物论」者看来，社会建构论的看法接近唯心论，因为完全的社会建构论主张社会可以被人类意志或人类的观念（idea）所改变，而这正是唯心论（idealism）的主张。不过，有些人只主张人文社会科学（但非自然科学）的观念会部份地构成实在；例如 David Halperin,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and Other Essays on Greek Love*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29.

(注 51) Sandra Lee Bartky,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45-62.

(注 52) Bartky, 55.

(注 53) Ibid., 55.

(注 54) Linda Phelps, "Female Sexual Alienation,"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2nd ed., ed. by Jo Freeman (Palo Alto, Calif.: Mayfield, 1979). Quoted in Bartky 56.

(注 55) 以下的话则是另外一个例子：「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感受和自己的政治（「政治」指所信仰的主义和实践），把个人认为一切相关的因素做理性—情感的衡量后，去发现／创造个人自己的情欲；这种想法从来不见容于那些男性创造的价值系统。」Joyce Trebilcot,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Sexuality," *Philosophy and Sex*, second edition, ed. by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4), 424。虽然这段话提到「感受」、「情感」，但仍强调理性、意志（政治）的力量在「创造」（也同时是「发现」）情欲时的作用。

(注 56) Bartky, 56.

(注 57) Ibid., 61.

(注 58) 限于篇幅，我删去初稿发表时对激进／文化女性主义的进一步分析，对激进／文化女性主义的较完整分析和批评，日后将在别的场合为之。由于以上对激进／文化女性主义的批评颇为片断，可能会给人们一个错误印象，以为我武断的主张这种思维一无是处。故而我必须在此指出，首先，就像任何思想流派一样，激进／文化女性主义也是融汇不同来路

(strands) 的思想资源，而在论辩和运动斗争的历史过程中发展出来有统一外貌的流派。以下这本书纪录了文化女性主义的前身，早期真正激进女性主义的斗争和发展，以及因为什么思想的倾向和运动的发展而变成了后来文化女性主义的面貌。Alice Echols,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9)。当然，此书会引起现在的激进／文化女性主义者的愤慨也是可以预期的，参见 Tania Lienert, "On Who is Calling Radical Feminists 'Cultural Feminists' and Other Historical Sleights of Hard," *Radically Speaking: Feminism Reclaimed*, edited by Diane Bell and Renate Klein (North Melbourne, Australia: Spinifex P, 1996), 155-168。我在文章中把激进／文化女性主义当作一个前后一致完整的思想成品并且批评其错误，并不表示以该思想为资源的实践在任何时候都产生有害的效果。其次，我要指出，激进／文化女性主义在性相关的议题上，至少有三点是可取的。第一，文化女性主义把性彻底的政治化，因而有助于批驳那种把性自然化、私人化的传统思惟，有助于从政治层面来探讨性，使性压迫这样的观念成为可能。不过文化女性主义把性的政治完全化约为性别政治，而且否定性有任何「私」的层面，是其错误之处。第二，文化女性主义的女同性恋主义，强调了女同性恋对女性主义的重要性，对于具有同性恋恐惧症的女性主义而言，是颇强劲的棒喝（在台湾今日，仍颇有必要发扬这方面的说法）。不

过文化女性主义仅从「性别」角度来看女同性恋，而刻意忽视甚至打压女同性恋的「性」的层面，以致于对 T 婆之分、女同志的边缘情欲、男同志、变性、变装、双性恋等很不友善。第三，文化女性主义努力揭露了许多性暴力、性侵害、性骚扰的问题，是其一贡献。但是因为其想借此不鼓励女性从事异性性交，故而其论述策略完全停留在受害者情结（victimology）之内，因而预先封闭了谈论「愉悦与力量的女性色情主体」之可能性。

- （注 59）Vance,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and Sexuality," 43.
- （注 60）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180.
- （注 61）Ibid., 181.
- （注 62）Ibid., 178.
- （注 63）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Routledge, 1985), 178-79.
- （注 64）Ibid., 181. 在反对性压迫的抗争中，现实存在的、主流的、霸权的「性」必须被解构或被解套（dis-articulation），但也必须同时被建构或被重新串连（articulated），形成一个重新被定义的性，以便和原来主流的性形成对立斗争，并且可以进行各种性多元社群的结盟。
- （注 65）Ibid., 181。Weeks 指出这里将欲望与（一个意义上更宽广的）权力联系起来的主题是 Foucault 式的。
- （注 66）这里把「欲望流潮」诠释为「不断出现性认同的新隐喻」，并非 Jeffrey Weeks 的原意；从 Weeks 的语言看来，他似乎

仍保留了二元论的「内容（质料）／形式」二分法——亦即，欲望流潮是未经分化的一团质料，性的社会定义和分类则强加形式于其上。我对「欲望流潮或流动」的诠释则扬弃了这种康德式架构，而采取了语言的转向。

（注 67）例如，人们或许顺从异性恋制度、生殖的性论述，因而必须欲望异性的生殖器，但是人们或许会同时违背一夫一妻制、婚姻道德、生殖道德而欲望非婚的 S/M 群交。另一方面，虽然主流社会（性医学）和主流同性恋运动的性论述也分别建构了「标准」及「反对」的同性恋认同，以及与此对应的「正常」或「政治正确」的同性恋欲望，但是我们也看到像酷儿欲望对「正常／正确」同性恋的不断玩弄颠覆谐拟和踰越。

（注 68）虽然这里谈的是性欲望，但是即使在性认同的形成上，和压迫无关的经验、口味、偏好也都可能是认同的因素；参见 Clare Hemmings, "Resituating the Biesexual Body: From Identity to Difference," *Activating Theory: Lesbian, Gay, Bisexual Politics*, ed. by Joseph Bristow and Angelia Wils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3), 122。这似乎表示了性认同和性欲望一样，都无法被完全的社会建构；但是本文不打算继续处理这点。

（注 69）Eve Kosofsky Sedgwick,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U of California P, 1990), 26.

（注 70）何春蕤，〈性骚扰与性歧视〉，《妇女新知》162 期，1995.11，

20-22。以上正文这段话的蕴涵之一即是：没有性平等或性解放，阶级／性别的平等或解放也根本是不可能的，因为性别或阶级的支配也是会透过性压迫来执行的。所谓「等到男女平等、阶级解放以后再来处理性问题」因而是非常错误的说法。

(注 71) 对这个问题更清楚更完整丰富的讨论，请参看：何春蕤，〈性革命：一个马克思主义观点的美国百年性史〉，《性／别研究的新方向：第一届性教育、性学、性别暨同性恋研究论文集》，上册，何春蕤编（台北：远流，1997），33-100。

(注 72) 一个简单的例子足以说明此处的论点：有人的独特性癖可能是听古典音乐而感到最大的情欲震撼，但是这类独特性癖不会被社会迫害。性解放运动认为这类独特性癖和那些被迫害的独特性癖在运动中不应该享有平等的资源分配，但是要求它们在广大的社会文化中享有同样的待遇。

(注 73) 独特性癖的政治可以被某种后结构—后现代思维挪用，变形而成一种「后性」(post-sexuality)的政治，也就是企图完全取消或解构「性」这个范畴，认为性不应再是社会的范畴、社会的建构。这种后性的政治批评权力对身体的管制、规训和灌注加码(investment)，隐然指向「身体应免于权力灌注」的自由价值。另一方面，就像我们在 Foucault 对 Marcuse, Reich 等马克思主义性解放派的批评中看到的「后性」政治一样，如果这种「后性」政治仅是解构性解放派的性多元认同的建构，而且没有提出另类的反性压迫策略来建

构性多元认同，也避而不谈这种后现代策略本身的权力部署、权力效应、背后的发言主体等等，或者也完全否定「性的现代化／性启蒙」之中的进步性——故而也否定「性（科）学／性教育」的历史或社会文化的可能进步性，因而也没有提供另类性教育给性多元人士所用；那么这种「后性」政治也会有另一种「反性」效果。不过在西方，许多 Foucault 的后继者（特别是同志理论家和酷儿理论家）几乎都避免了 Foucault 原着中可能存在的这种反性效果，而把后性政治作更积极激进的运用。

（注 74）Thomas Nagel 早年论性变态的著名哲学论文即是在「性变态有心理上的本质根据」的假设下写成。Thomas Nagel, "Sexual Perversion," *The Philosophy of Sex*, edited by Alan Sobel, second edition (Savage,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1), 39-51.

（注 75）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 by Henry Abelove, et. al.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0。这里的 Thinner/Thicker description 之说来自 Laurie Shrage 对 Rubin 的诠释和批评，参见 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79-81.

（注 76）Sigmund Freud,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Standard Edition, Volume VII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53).

- (注 77) 本文在理解独特性癖时使用了心理分析中关于心理运作机制的学说，但是这不表示我们也全盘接受弗洛伊德的其他学说（例如 F2）。本文所使用到的心理分析解释了为什么我们无法解释独特性癖。
- (注 78)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30-39, 61, 153。以下数段均是 Rorty 这些思考的延伸。
- (注 79) Dollimore 在评论王尔德时说：「虽然欲望现存的形式与社会有深刻的矛盾，但是欲望并不是一个前社会的真实物，欲望和文化密切有关，总是在文化之内，但同时欲望总是踰越着文化」。Jonathan Dollimore, *Sexual Dissidence* (Oxford: Oxford UP, 1991), 11。不过，在弗洛伊德的思想中，「文化／文明」和「欲望／本能」的关系也不是简单对立的，而是辩证复杂的；在本文的脉络中，上述 Dollimore 所谓的「文化」可理解为「性认同」或「性的意义建构」。
- (注 80) 清大教授陈光兴在会议上指出这里运用的方法学是和自由放任主义（libertarianism）密切关连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其实，即使是马克思（主义者）也运用过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参见 Jon Elster, "Further Thoughts on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Analytical Marxism*, Edited by John Roemer (London: Cambridge UP, 1986), 202-220。此外，自由放任主义也是 Laclau and Mouffe 这些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成份。当然这个复杂的问

题还须在未来更进一步去探讨。

(注 81) Wesley C. Salmon, *Statistical Explanation and Statistical Relevance* (Pittsburgh: U of Pittsburgh P, 1971), 24-25.

(注 82) 这样的一种公／私思考和 Rorty 对公／私的思考是相同的。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 P, 1989), xiii-xvi。不过，正如文章前面提到的，公／私之分并不意味着公／私是固定不变的。(注 83)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58), "Part II: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Realm."

(注 84) David Halperin 写道："We must train ourselves...to interpret the intricate texture of personal life as an artifact, as the *determinate* outcome, of a complex and arbitrary constellation of cultural processes. We must, in short, be willing to admit that what seem to be our most inward, authentic, and *private* experiences are actually, in Adrienne Rich's admirable phrase, "Shared, *unnecessary and political*." (my italics) David Halperin,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and Other Essays on Greek Love*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40. Halperin 在此的修辞很容易被视作对「私己」的「性」的存在之否定，也就是说，Halperin 虽然提到性有「arbitrary」的面，但 Halperin 却总结性为「determinate」。本文则显示，社会建构论不必然要采取对性欲望的完全建构、完全决定（determinate）的立场，以致于完全否定私己「性」的存在层面。

(注 85) 任何一种欲望差异或模式都可能会因为其意义脉络，或其对应的性认同意义，而产生不平等的权力效应，但是这种权力效应不是必然的，而这正是性的社会建构论的最重要蕴涵——性欲望的意义不是必然或自然的，而是性认同的社会建构的结果；这也就是说，没有一种欲望模式（不论强暴欲望或功能式性爱）在本质上会产生某种效应，一种性欲望模式的效应是其性认同的意义建构所造成的。一个人的同性恋欲望可能带给自己或他人伤害痛苦，但是禁制或压抑这样的欲望，不是性解放运动的实践目标，开发出同性恋、异性恋……等情欲模式中新的欲望差异，以改变同性恋认同的意义才是性解放的实践目标。上述这样的观点可提供很多对于「性」的新说法，不论是强暴或性工作（功能式性爱）。

参考书目

- Abelove, Henry,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Arendt, Hannah.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58.
- Assiter, Alison. "Essentially Sex: A New Look", in Alison Assiter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and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Press, 1993.88-104.
- . *Enlightened Women: Modernist Feminism in a Postmodern Age*. London: Routledge,1996.
- Bartky, Sandra Lee.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 Belliotti, Raymond A. *Good Sex: Perspectives on Sexual Ethic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 Dollimore, Jonathan. *Sexual Dissidence: Augustine to Wilde, Freud to Foucault*. Oxford: Oxford UP, 1991.
- Echols, Alice.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 Elster, Jon. "Further Thoughts on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Analytical Marxism*. Edited by John Roeme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02-220.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0.

Fraser, Nancy.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6 (1990): 56-80.

Freud, Sigmund. "'Civilized' Sexual Morality and Modern Nervous Illness," Standard Edition IX, Tr. by James Strachey.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59. 179-204.

———.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r.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1961.

———.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r.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Avon Books, 1965.

———.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Tr.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66.

———.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Tr. by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66.

———.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Standard Edition, Volume VII.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53.

Fuss, Diana. *Inside/Out*.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Halperin, David.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and Other Essays on Greek Love*.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Hemmings, Clare. "Resituating the Bisexual Body: From Identity to Difference." *Activating Theory: Lesbian, Gay, Bisexual Politics*. Ed. by Joseph Bristow and Angelia Wils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3. 118-138.
- Hocquenghem, Guy. *Homosexual Desir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ollibaugh, Amber. "Desire for the Future: Radical Hope in Passion and Pleasure."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Carole S. Vance, ed. London: Pandora Press, 1992. 401-410.
- Jeffreys, Sheila. "Return to Gender: Post-Modernism and Lesbian and Gay Theory." *Radically Speaking: Feminism Reclaimed*. Diane Bell and Renate Klein, eds. North Melbourne, Australia: Spinifex Press, 1996. 359-374.
- Katz, Jonathan. *Gay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76.
- . *Gay/Lesbian Almanac: A New Docu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3.
- Laclau, Ernesto and Chantal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Verso, 1985.
- Lienert, Tania. "On Who is Calling Radical Feminists 'Cultural Feminists' and Other Historical Sleights of Hand." *Radically Speaking: Feminism Reclaimed*. Edited by Diane Bell and Renate Klein. North Melbourne, Australia: Spinifex Press, 1996. 155-168.
- Marcuse, Herbert. *Er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New York: Vintage, 1955.
- McIntosh, Mary. "The Homosexual Role." Stein 25-42.

- ."Liberalism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Sexual Politic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Ed. by Lynn Segal and Mary McIntosh. London: Virago Press, 1992. 155-168.
- ."Queer Theory and the War of the Sexes." *Activating Theory: Lesbian, Gay, Bisexual Politics*. Ed. by Joseph Bristow and Angela R. Wils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3. 30-52.
- Person, Ethel Spector. "Sexuality as the Mainstay of Identity: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Signs* 5.4 Summer (1980): 605-630.
- Phelps, Linda. "Female Sexual Alienation."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2nd ed. Ed. by Jo Freeman. Palo Alto, Calif.: Mayfield, 1979.
- Plummer, Kenneth, e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Totowa, N. J: Barnes and Noble, 1981.
- ."Going Gay: Identities, Life Cycles and Lifestyles in the Male Gay Worl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John Hart and Diane Richardson, eds. Boston: RKP, 1981.
- .*Sexual Stigma: An Interactionist Account*. London: RKP, 1975.
-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Sexual Conduct: An Emergent Perspective." *Human Sexual Relations: Towards a Redefinition of Sexual Politics*. K. Howells,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2. 223-241.
- Richardson, Diane. "The Dilemma of Essentiality in Homosexual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9 (1983) : 79-90.
- ."Recent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Assumptions about Homosexuality: Some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3

- (Summer 1987) : 1-12.
- Rieff, Philip. *Freud: The Mind of the Moralist*. Thir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Robinson, Paul. *The Modernization of Sex: Havelock Flis, Alfred Kinsey,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1989.
- Rorty, Richard.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Freud and Moral Reflection."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3-163.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Henry Abelove,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 Salmon, Wesley C. *Statistical Explanation and Statistical Relevance*.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1.
- Sedgwick, Eve Kosofsky.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90.
- Segal, Lynn. *Is the Future Femal?* London: Virago, 1987.
- .Slow Mot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Straight Sex.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Shrage, Lauri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 Stein, Edwar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Stoller, Robert. *Sexual Exciteme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9.
- Trebilcot, Joyce. "M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Sexuality." *Philosophy and Sex*, second edition.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eds.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4. 421-430.
- Trilling, Lionel. *Beyo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 . *The Liberal Imagination: 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0.
- Ullerstam, Lars. *Erotic Minorities*. London: Calder and Boyars, 1967.
- Vance, Carol S.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Homosexuality, Which Homosexuality?* Altman et al. (eds), 30-47. The article is also reprinted with omissions in: Helen Crowley and Susan Himmelweit, eds. *Knowing Wome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132-145.
- .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and Sexuality." *Constructing Masculinity*. Edited by Maurice Berger, et. al.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37-48.
- Weeks, Jeffrey. *Sex, Politics and Society: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Since 1800*. London: Longman, 1981.
- .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and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 . *Sexuality*. London: Tavistock, 1986.
- Wilkinson, Sue and Celia Kitzinger. "The Queer Backlash." *Radically Speaking: Feminism Reclaimed*. Diane Bell and Renate Klein, eds.

North Melbourne, Australia: Spinifex Press, 1996. 375-382.

Willis, Ellen. *No More Nice Girls*. Londo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2.

卡维波，〈性解放的政治〉，收在何春蕤《不同国女人》，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94。39-49。

卡维波，〈制服的权力政治〉，《联合文学》143期，1996年9月号，页57-61。

何春蕤，《豪爽女人》。台北：皇冠出版社，1994。

何春蕤，〈众家妖女仍须积极开口提笔〉，《妇女新知》152期，页23-24。

机器战警，《台湾的新反对运动》。台北：唐山出版社，1991，页129-135。

